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 保暖、炫耀與權勢—— 明代珍貴毛皮的文化史

邱仲麟\*

紫貂、海獺、猞猁等珍貴毛皮，是明人夢寐以求的奢侈品，但制度上僅限定皇家、文武官員、太監可以享用。明代珍貴的毛皮主要來自女真及蒙古地區，但其年輸入量僅僅數萬，遠遠無法與清代相比，故特別稀罕。就如珠寶一樣，貂皮也引發富裕者向上模仿的慾望，十五、十六世紀之交，北京若干士人、富商、貴婦、名妓、豪奴，開始逾越身分穿著，朝廷曾頒布禁奢令禁止。不過，與不斷禁止穿著絲綢相比，其在整個明朝僅有四次，相差極為懸殊。隆慶四年以後，隨著明帝國與蒙古達成封貢，毛皮輸入管道較前多元，穿著貂皮之記載有所增加，由前此的北京、南直隸，擴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浙江、湖廣等地。十六世紀後半，一件貂裘需銀百兩或更高，即使是官員亦非人人有之。萬曆末年以後，遼東的優質毛皮，因奴兒哈赤起兵，輸入量越來越少，毛皮價格隨之日增，穿得起者更少。從氣候的角度看，南直隸、浙江、湖廣地處南方，不必然需要保暖性佳的優質毛皮，但富裕者還是穿來炫耀，而位處長城沿線寒冷邊區的百姓，卻多半僅穿著綿衣或羊裘過冬。由於貂皮珍貴，故常成為賄賂權臣與巨璫，及奉承出巡邊關官員的好物件，甚至用貂皮製作窗幔，或以之為馬桶坐墊，或鋪在地板之上。

關鍵詞：貂皮 炫耀 奢侈消費 禁奢令 賄賂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前言

人類最早穿著毛皮，在於它的功能性，即其保暖性強，足以抗禦寒冷。其後，穿戴毛皮具有社會性，是地位的象徵。先秦時期，穿著皮裘毛朝外，另加罩衣。若無罩衣，則反裘（毛朝內）。諸國府庫中亦多積貯皮裘，國君常用以賞賜臣子。當時，以狐白之裘最為名貴，其次為狐裘、豹裘、虎裘、狼裘、羔裘，而鹿裘、犬羊之裘最下等，可見衣裘標誌著身分地位的等第。<sup>1</sup> 至漢代，衣裘則是貧富的界線之一。桓寬在《鹽鐵論》就談到：「古者，鹿裘皮冒，蹄足不去。及其後，大夫士狐貉縫腋，羔麧豹祛；庶人則毛綺松形，樸瓶皮傅。今富者鼴鼈狐白鳬毳，中者罽衣金縷，燕鶡代黃。」<sup>2</sup> 這段話述說了衣裘的三個階段，從遠古的皆以皮為裘帽，至先秦成為章服以示貴賤有別，迄漢代時穿戴皮裘成為中上階層的時尚。漢代以後，裘皮在章服中的比重雖降低，但仍是貧富的標誌。<sup>3</sup>

皮裘除了是社會地位與財富的表徵，也是族群識別的符號。唐朝天寶初年，「士庶好為胡服、貂皮帽」，就曾令有識者「竊嘆」。<sup>4</sup> 又，南唐（937-975）亡後，徐鉉（917-992）隨李後主入汴，仕於北宋朝廷，見士大夫寒日多披毛衫，向人說：「中朝自五胡猾亂，其風未改，荷氈被毳，實繁有徒。」一日入朝，遙見其女婿吳淑亦穿毛裘，回家後找來斥責道：「吳郎士流，安得效此？」吳淑回答：「晨興霜重苦寒，然朝中服之者甚眾。」徐鉉云：「士君子之有操執者，亦未嘗服。」指的是自己即使天氣再冷，上朝亦未嘗披毛衫。有人問何苦，則說：「豈有雙闕之下衣戎服歟？」後來奉命至邠州，當地氣候寒冽，門人鄭文寶任轉運使，於道上迎接，解下所服褐裘呈上，徐鉉始終拒絕穿，於是為寒氣所侵，致

<sup>1</sup> 參見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卷五，〈身服〉，頁50-51；方向東，〈「裘」的文化定位考察〉，《古漢語研究》40（1998）：85-86。

<sup>2</sup>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卷六，〈散不足第二十九〉，頁203。

<sup>3</sup> 參見包銘新，〈中國古代裘皮服飾概論〉，《中國紡織大學學報》19.3（1993）：23。

<sup>4</sup>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卷一六，〈明皇雜錄·貂皮帽步搖釵〉，頁489。

下痢而死。<sup>5</sup> 在中國史上，如此嚴拒穿著毛裘者殆無出其右，顯然其在服飾認定上帶有強烈的華夷之辨。

自古以來，東亞優質的毛皮產於混同江、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漢代以降，挹婁、夫餘、鮮卑、室韋、勿吉、靺鞨等國，一向是貂皮的重要來源。遼代開泰七年（1018），鐵驪五部甚至進貢了貂皮六萬五千張。<sup>6</sup> 與漢人王朝不同的是，遼金因地處較高緯度，冬天氣候嚴寒，穿服毛裘甚為普遍。北宋天禧五年（1021），宋綏出使遼國還朝，上奏契丹風俗云：「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為貴，青色為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貉毛、羊、鼠、沙狐裘。」<sup>7</sup> 南宋《大金國志》也記及女真冬季極嚴寒，「厚毛為衣，非入室不撤。衣屢稍薄，則墮指裂膚」。由於「非皮不可禦寒，所以無貧富皆服之」，富人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為裘，貧者亦衣牛、馬、豬、羊、貓、犬、魚、蛇之皮，或以獐、鹿皮為衫，綺襪也皆用皮製成。<sup>8</sup>

蒙元入主中國，改變了唐宋的章服體系，冠服中多有毛皮者。如天子所戴朝冠，有金錦暖帽、七寶重頂冠、紅金答子暖帽、白金答子暖帽、銀鼠暖帽。這種暖帽，多採用黑貂、青鼠等貴重毛皮製成，冬季戴之。至於裘服，大毛類以銀狐、猞猁為重，小毛類則重銀鼠、紫貂。用作皮張的鼠類有銀鼠、青鼠、黑貂、青貂鼠等的皮毛，也被人們所重視。此外，獅、虎、豹、熊、麋、鹿、獐、獾、狼等的皮毛，亦被用來縫製衣被。<sup>9</sup> 故元人穿戴毛皮相當普遍。元末明初，施耐庵（1296-1372）、羅貫中（約1330-1440）在《水滸全傳》第十一回中，描述朱貴

<sup>5</sup> 宋·葉氏，《愛日齋叢抄》（收入清·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1968〕，第14函），卷五，頁9b；宋·丁謂撰，虞雲國、吳愛芬整理，《丁晉公談錄》（收入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第4冊），頁255；《類說校注》卷五十三，〈談苑·臥榻側他人鼾睡〉，頁1571-1572。

<sup>6</sup> 參見林仲凡，〈東北的紫貂與貂皮〉，《古今農業》1988.2：120；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175-184。

<sup>7</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九七，真宗天禧五年九月，頁2254。

<sup>8</sup>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三九，〈初興風土〉，頁551；〈男女冠服〉，頁553。

<sup>9</sup> 參見沈從文編著，王抒增訂，《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92），頁440；蘇日娜，〈蒙元時期蒙古族的服飾原料〉，《黑龍江民族叢刊》60（2000）：108；〈蒙元時期蒙古族的髮式與帽冠〉，《黑龍江民族叢刊》61（2000）：103。

「頭戴深簷暖帽，身穿貂鼠皮襖，腳著一雙獐皮窄勒靴」，<sup>10</sup> 這種景況在元代應該並不罕見。

如同蒙元一樣，滿清服飾中穿戴毛皮者也不在少數，如猞猁狲皮、貂皮、海龍皮、倭刀皮、天馬皮、玄狐皮、白狐皮、洋灰鼠皮、海虎皮、海豹皮、西藏獺皮、銀鼠皮等。清代的毛皮，除來自黑龍江流域諸部族、唐努烏梁海地區上貢之外，<sup>11</sup> 因著中俄貿易的展開，西伯利亞東部的毛皮隨之大量輸入，<sup>12</sup> 且廣州十三行貿易也進口了大量歐美的毛皮。<sup>13</sup> 在南北兩地貨源通暢的助長下，造就了盛清毛皮服飾的空前流行。穿著貂皮、猞猁狲皮、海龍皮等高級服飾之風，從北京延伸至江南等地，甚至廣州亦有人穿著。這樣的盛況，實為前所未有。<sup>14</sup>

明代介於兩個流行穿戴毛皮的朝代之間，即使是狐皮已被視為奢侈品，更不用說貂皮、海獺皮、銀鼠皮、土豹皮等稀有毛皮。即使如此，人們對於貂皮、海獺皮等珍貴毛皮之愛好，古今中外皆然，明代亦不例外。而相對於清代這方面研

<sup>10</sup> 元·施耐庵、明·羅貫中著，李泉、張永鑫校注，《水滸全傳校注》（臺北：里仁書局據校注本重排，1994），第十一回，〈朱貴水亭施號箭·林沖雪夜上梁山場〉，頁195。

<sup>11</sup> 遼東方面，參見叢佩遠，〈東北三寶經濟簡史〉，頁190-224；于學斌，〈淺論清代黑龍江各族的捕貂業〉，《黑龍江民族叢刊》19 (1989) : 78-80, 53；任嘉禾，〈清初東北邊境各族貢貂考略〉，《黑龍江民族叢刊》36 (1994) : 80-85；李鳳飛，〈貢貂制度與清代東北治策〉，《求是學刊》28.5 (2001) : 107-111。唐努烏梁海地區，參見樊明方，〈從唐努烏梁海進貢貂皮看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的管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4 : 28-31。

<sup>12</sup> 參見劍平，〈西伯利亞的毛皮貿易（上）〉，《西伯利亞研究》25.5 (1998) : 21-28；〈西伯利亞的毛皮貿易（下）〉，《西伯利亞研究》25.6 (1998) : 9-16。

<sup>13</sup> 參見蔡鴻生，〈清代廣州的毛皮貿易〉，《學術研究》1986.4 : 85-91；周湘，〈「北皮南運」與廣州口岸〉，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24-283；〈1805-1815年廣州口岸毛皮貿易〉，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232-286；〈夷務與商務——以廣州口岸毛皮禁運事件為例〉，《中山大學學報》2000.2 : 85-91；〈清代毛皮貿易中的廣州與恰克圖〉，《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000.3 : 85-94。

<sup>14</sup> 參見馮爾康、常建華，《清人社會生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181-187；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 (2003) : 101-134；〈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 (2005) : 185-234；〈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 (1736-179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6.28-29）；周湘，〈海運毛皮與清代社會〉，林中澤主編，《華夏文明與西方世界》（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3），頁243-254；〈清代尚裘之風及其南漸〉，《中山大學學報》2005.1 : 41-45。

究之多，卻少有學者為文加以探究。本文狗尾續貂，希望能就此不足之處，聊為補綴之功。

## 一・珍貴毛皮的來源

弘治年間，上海士人宋詡在《宋氏家規部·布帛簿》中列舉各種可以製裘褥的毛皮：陸產者有銀鼠皮、青鼠皮、貂鼠皮、天鼠皮、玄狐皮、蒼狐皮、舍利孫皮、虎皮、豹皮、熊皮、鼈皮、鹿皮、貉皮、麇皮、羔皮、犧皮等；水產者有海虎皮、海豹皮、海牛皮、海馬皮、海獺皮、海狗皮。<sup>15</sup> 書中提到的海虎、海豹、海牛、海馬、海狗，與現代海洋動物的命名應該不同，如今日的海馬就不可能製皮。雖然如此，這一清單應含括了當時人認知的毛皮種類。（紫貂、<sup>16</sup> 猇猁狲，<sup>17</sup> 參見圖一、二）

如前所言，東亞珍貴的毛皮主要產於遼東以北，但明帝國轄境（特別是邊區）亦有少量出產。如遼東都指揮使司轄區，產貂鼠皮、青鼠皮、水獺皮、土豹皮。<sup>18</sup> 陝西臨洮府河州亦產土豹，土人稱之為舍里孫，其皮可製裘。<sup>19</sup> 陝西西寧衛也產捨里孫，即土豹，一名射獵猿，「文彩蔚異，皮可為裘」。<sup>20</sup> 另據李時珍

<sup>15</sup> 明·宋詡，《宋氏家規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61冊，據明刻本縮印），卷四，〈布帛簿·皮屬〉，頁28a-b。

<sup>16</sup> 紫貂 (sable) 體長約四十公分左右，尾長約十二公分左右，體重約半公斤至一公斤。紫貂的毛皮，以絨毛細密豐厚，皮板富彈性，輕柔結實，顏色滑潤為上品。屬於細皮毛裘皮，特別是它那黑褐色毛中隱藏著均勻白色針毛，即行家所說的「墨裏藏針」。貂皮以其華麗美觀，保暖性強而被列為製作高級皮衣的上品，輕巧靈便，美觀高雅。具有「見風愈暖，落雪則融，遇水不濡」的高度禦寒保暖性功能。參見百度百科紫貂條（<http://baike.baidu.com/view/1041797.htm>. 搜尋 2007.10.12）。

<sup>17</sup> 猇猁狲 (lynx) 即土豹，外形似貓，但比貓大，體重十八至三十二公斤，體長九十至一百三十公分。是珍貴的毛皮獸，皮毛細軟豐厚，色調柔和。參見百度百科猞猁條（<http://bk.baidu.com/view/66455.htm>. 搜尋 2007.10.12）。

<sup>18</sup> 明·陳循等，景泰《寰宇通志》（收入《玄覽堂叢書續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4〕，第10-18冊，據明景泰間內府刊本影印），卷七七，〈遼東都指揮使司〉，頁6b-7a。

<sup>19</sup> 明·趙廷瑞修，嘉靖《陝西通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刊本），卷七，〈物產〉，頁8b。

<sup>20</sup> 清·蘇銑纂，順治《西鎮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9〕，史部第212冊，據清順治十四年刻本影印），〈地里志·物產〉，頁11a。

(1518-1593)《本草綱目》記載：「豹，遼東及西南諸山時有之。狀似虎而小，白面團頭，自惜其毛彩。其文如錢者，曰金錢豹，宜爲裘。如艾葉者，曰艾葉豹，次之。又西域有金線豹，文如金線。」<sup>21</sup>長城沿線又有黃鼠，太原鎮、大同鎮、延綏鎮及沙漠等地皆有之，遼東人尤其珍貴，除滋味極爲肥美，有如乳豬而脆，其皮亦可製裘領。<sup>22</sup>至於山東沿海，則有若干海獸。如登州府寧海州文登縣有海豹、海牛、海驢。<sup>23</sup>萊州府海上也有海豹、海狗、海鱸、海牛。<sup>24</sup>《本草綱目》還記載：出沒山東海上的海獺，「今人以其皮爲風領，云亞于貂焉」；而海驢、海馬、海牛、海豬、海獾等獸，其皮亦可製裘。<sup>25</sup>不過，飄游至山東的海獸不多，產出的毛皮數量應該不大。

明代皇家與官員所穿戴的珍貴毛皮，主要來自蒙古與女真兩地。景泰《寰宇通志》記載女真土產，就有虎皮、熊皮、羆皮、黑狐皮、白狐皮、黃狐皮、黑兔皮、白兔皮、海豹皮、海驢皮、海獾皮、海豬皮、海牛皮、海狗皮、失刺孫皮、貂鼠皮、青鼠皮等。<sup>26</sup>又，《本草綱目》記貂鼠云：「今遼東、高麗及女真、韃靼諸胡皆有之」；紫貂大如獺而尾粗，毛深寸許，紫黑色，蔚而不耀；毛帶黃色者，爲黃貂；白色者，爲銀貂。<sup>27</sup>《天工開物》則言貂鼠毛色有三種，白者稱爲銀貂，又有純黑與黯黃者。<sup>28</sup>據清初資料記載，上等的貂皮產於黑龍江流域及其以北的西伯利亞森林中，其中如黑斤、索倫、魚皮國等部族，所產貂皮皆上等的紫貂，皮極輕暖；而靠近遼東邊境一帶的貂鼠毛色偏黃，乃是次級品。<sup>29</sup>對

<sup>21</sup>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校點本，1975），卷五一，〈獸部二·獸類三十八種·豹〉，頁2823。

<sup>22</sup> 《本草綱目》卷五一，〈獸部二·鼠類一十二種·黃鼠〉，頁2910-2911。

<sup>23</sup> 明·李光先、焦希程修纂，嘉靖《寧海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57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上，〈地里·物產〉，頁11b。

<sup>24</sup> 明·龍文明、趙燿等修纂，萬曆《萊州府志》（青島：趙氏永厚堂據明萬曆三十二年刊本鉛印，1939），卷三，〈物產〉，頁55b。

<sup>25</sup> 《本草綱目》卷五〇，〈獸部一·畜類二十八種·驢〉，頁2779；卷五一，〈獸部二·獸類三十八種·海獺〉，頁2896。

<sup>26</sup> 景泰《寰宇通志》卷一一六，〈外夷·女真〉，頁12a。

<sup>27</sup> 《本草綱目》卷五一，〈獸部二·鼠類一十二種·貂鼠〉，頁2910。

<sup>28</sup> 明·宋應星著，鍾廣言注釋，《天工開物》（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卷二，〈乃服·裘〉，頁102-103。

<sup>29</sup> 參見河內良弘，〈明代東北アジアの貂皮貿易〉，《東洋史研究》30.1 (1971)：104-107。

照所載地點，好的紫貂皮產於海西及野人女真地域，黃貂則多在建州、毛憐等衛一帶。

至於蒙古地方，各部族散佈，勢力最大者有二，即東部的韃靼，與西北的瓦刺。韃靼游牧於草原地帶，其地產鼴、貂鼠、青鼠、土撥鼠、豹，「皮毛柔軟，可為裘」。<sup>30</sup> 土撥鼠「皮可為裘，甚暖，濕不能透」。<sup>31</sup> 又有銀鼠，「毛色如銀，價數倍於貂」。<sup>32</sup> 瓦刺控制之地，靠近西伯利亞，峯巒起伏，森林茂密，毛皮獸甚夥，常見者如豹、狐、鹿、猞猁、水獺、貂、灰鼠、銀鼠等。因此，圍捕野獸以彌補游牧之不足，和獲取大量珍貴的毛皮，乃其重要副業之一。<sup>33</sup> 基於此，蒙古服飾不乏用珍貴毛皮者。萬曆年間，蕭大亨（1532-1612）《夷俗記》曾言：蒙古人積貯虎、豹、水獺、貂鼠、海獺諸皮為帽緣，原因在於用虎、豹皮為帽緣不沾草，用水獺皮不滲露水，用貂鼠、海獺皮美觀。部眾所穿之衣服，亦多以皮為之。又別有一款服飾，「圍於肩背，名曰賈哈銳，其兩隅其式如箕，左右垂於兩肩，必以錦貂為之」。<sup>34</sup> 而除了自己穿著之外，其所貯藏的各種毛皮，往往是朝貢與互市的重要物資。

蒙古與女真兩地毛皮之輸入，其管道大體有二，即朝貢貿易與邊境馬市交易。蒙古與明朝的朝貢關係，建立於永樂年間，正統十四年土木堡事件後，雙方關係時斷時續，至弘治末年斷絕。由於明朝回賜給朝貢者的彩緞、絹疋頗豐，蒙古與女真各部前來人數不斷增加，正統以後屢次重申禁例，要求各部族不得多遣，但情況未見轉變，瓦刺也先與韃靼小王子的貢使常達數千人。隆慶四年，明朝與蒙古達成封貢，但蒙古貢使僅能留在大同，不准進京朝見。相較而言，遼東各族與明朝的朝貢關係則較穩定，直至萬曆末年因奴兒哈赤統一各部才終止。由於朝貢有利可圖，兀良哈三衛、海西女真與建州女真，也不斷要求增加貢使的名額，至嘉靖年間，海西女真每年限千人，建州女真限五百人，兀良哈三衛限三百人。有趣的是，正德以後，海西女真塔山衛（南關）部酋速黑忒、王中、王台雄霸一方，並掌握大量的勅書，宰制海西各部的朝貢長達半世紀以上。至萬曆年

<sup>30</sup> 景泰《寰宇通志》卷一一九，〈外夷·韃靼〉，頁5a。

<sup>31</sup> 《本草綱目》卷五一，〈獸部二·鼠類一十二種·土撥鼠〉，頁2909。

<sup>32</sup> 明·羅曰褧著，余思黎點校，《咸賓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一，〈北虜志·韃靼〉，頁19。

<sup>33</sup> 參見白翠琴，《瓦刺史》（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212-213。

<sup>34</sup> 明·蕭大亨，《夷俗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寶顏堂祕笈》本），〈帽衣〉，頁16b-17a。

間，海西塔魯木衛（北關）與塔山衛互相攻伐，給予建州女真可趁之機，遂先後為奴兒哈赤所滅。明代蒙古與女真所貢土物各有差異，蒙古有馬與貂皮、青鼠、銀鼠等，《明英宗實錄》曾記載瓦刺進貢毛皮的若干數量。（參見下表）正統十年瓦刺所貢毛皮，甚至高達十四萬六千餘張。遼東兀良哈三衛多貢馬，間或有貂鼠等毛皮，女真則以進貢貂皮為主，遼東各部族年年攜帶貂皮進貢，其累積數量不在少數。而不論蒙古或女真，各部族攜至會同館貿易的貨品中，亦不乏珍貴的毛皮。其中正統十年，朝廷以其所貢過多，除貂鼠皮全數收取外，青鼠皮、銀鼠皮各收一萬，其餘悉令瓦刺使臣自行鬻賣。<sup>35</sup>

進貢年月	進貢毛皮數量
正統三年十月	貂鼠等皮二千九百三十二張。
正統四年十月	貂鼠皮三千四百張、銀鼠皮三百張。
正統五年十一月	銀鼠等皮三百二十張。
正統六年十月	貂鼠、銀鼠等皮二萬一千二百箇。
正統十年十二月	青鼠皮十三萬張、銀鼠皮一萬六千張、貂鼠皮二百張。
正統十二年十一月	貂鼠、銀鼠、青鼠皮一萬二千三百張。
景泰元年十月	貂、銀鼠皮五百張。

邊境互市方面，自永樂年間起，已有與蒙古邊境互市之零星記載。至正統三年，大同正式開設馬市，但至正統十四年因戰爭而罷。其後，逢蒙古使臣前來朝貢之時，朝廷准許留在大同的使臣就地互市，但未開設制度性的馬市。嘉靖三十至三十一年，邊境馬市短暫開設而又止；至隆慶四年雙方和解，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各鎮邊境展開互市，一直維持至明末。明朝與蒙古的邊境互市，交易之物雖以馬匹為主，但亦有毛皮等物品，晚明甚至有圖像描繪南京店舖出售西北的皮貨。遼東地區的馬市，正式開設於永樂四年，地點在開原與廣寧，對象為海西女真與朵顏三衛。正統十四年，朵顏三衛馬市停革，迄至成化十四年始重開，馬市增為三處：即開原南關馬市，對象為海西女真；開原古城堡馬市與廣寧團山堡馬市，對象則為朵顏三衛。而在此期間，天順八年新開撫順馬市與建州女真互市。成化以後，遼東馬市維持四處，迄至萬曆四年，又開寬甸、清河、鐵陽等馬市。遼東馬市交易，皮貨居於重要地位，特別是貂皮等珍貴毛皮。

<sup>35</sup> 參見邱仲麟，〈西皮與東皮——明代蒙古與遼東地區毛皮之輸入〉，《淡江史學》20 (2009)：24-31, 37-47。

嘉靖中葉，海西部酋王中爲操縱貂皮的利益，甚至從松花江遷至開原邊外，成爲仲介野人女真進入開原互市的要角。直至萬曆年間，海西女真仍然操縱貂皮之利。奴兒哈赤勢力壯大之後，爲全盤掌握貂皮貿易，陸續兼併海西女真各部，盛產貂皮的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及庫頁島等地，隨之也被納入後金的版圖之內。<sup>36</sup>

整體而言，在萬曆末年以前，女真經由朝貢與馬市輸入的毛皮數量穩定而且持續，是明代珍貴毛皮最重要的來源。蒙古方面，則因斷續不定，屬於次要地位。也就因爲蒙古方面的不穩定，故供需之間呈現起伏。永樂至弘治年間，蒙古時時朝貢，女真又有朝貢與馬市雙重管道，故到貨量較高；弘治末年至隆慶初年，蒙古方面中斷，僅依賴女真的朝貢與馬市，輸入相對減少。隆慶後期至萬曆末年，與蒙古展開邊境互市，附以女真的朝貢與馬市，進口數量達於頂峰。天啓至崇禎年間，因遼東兵興，女真朝貢與互市斷絕，毛皮輸入主要依賴與蒙古的邊境交易。遼東的一些貂皮，則轉由蒙古東部草原，經薊鎮轄境關口運入。遼東皮島與山東萊州之間的海運線，也曾經是貂皮輸入的管道之一。靠近遼東的一些蒙古部族，甚至從事轉運女真貂皮的三角貿易。晚明貂皮雖來源日少，但還是有專事販賣貂皮者，如俞振龍 (?-1639)「素以販貂爲業，故人稱俞貂鼠」。<sup>37</sup>

明代北京是全國人口最多的城市，晚明時約在八十至百萬之間，<sup>38</sup> 其中具高消費能力的群體甚多，包括上面所提到的勳戚、官員、內侍等。除此之外，爲供應上階層的巨額消費，此地也聚集爲數不少的大商人。因此，珍貴毛皮的客源不虞缺乏，北京於是成爲全國最大的毛皮消費市場。據劉若愚《酌中志》指出，萬曆末年至天啓年間，客商每年運至北京，經由寶和等官店抽分的毛皮，貂皮約一萬餘張，狐皮約六萬餘張，雜皮約三萬餘張。<sup>39</sup> 抽分之後，各色毛皮流入市面，晚明《皇都積勝圖》中，就繪及攤販售賣毛皮。（參見圖三）崇禎年間，黃淳耀(1605-1645)本想在北京燈市買一部《杜工部集》，卻遍尋不著，嘗賦詩感嘆道：「東吳儒生羈旅客，欲貨珍奇雙手赤。那知市貨也尋常，只有貂皮與狐

<sup>36</sup> 參見邱仲麟，〈西皮與東皮〉，頁31-36, 47-57。

<sup>37</sup> 同前文，頁59。

<sup>38</sup> 參見新宮學，〈明代の首都北京の都市人口について〉，《山形大學史學論集》11 (1994)：36-39；韓光輝，《北京歷史人口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04, 327。

<sup>39</sup> 明·劉若愚撰，馮寶琳點校，《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一六，〈內臣衙門職掌〉，頁131。

腋。」<sup>40</sup> 由此可見，北京市上貂、狐皮還是不少。明代貂皮有東貂、西貂之別，東貂指女真所產，又稱東皮；西貂則為蒙古所出，又稱西皮。大致上，前者多紫貂，後者多青鼠，故有「東貂紫，西貂青」之語。<sup>41</sup> 又，陸啟濬《北京歲華記》記載：北京冬至時，官民「競買煖耳，市價昂貴。自遼東叛後，有東、西鼠之別」。<sup>42</sup> 其所言乃東貂皮貨源短缺，價格與西貂皮差別甚大。崇禎十一年（1638），劉城（1598-1650）至北京，所賦〈借人暖耳追和謝方石李西涯王鳳洲韻〉詩，就有「天下今非萬曆時，貂產遼東真不賤」之句。別首又云：「燕市終風最颼颼，賣貂朝暮費浮辭。西皮爭作東皮看，……」詩註提到：貂皮以東皮為上，自遼東陷後其價甚貴，故鬻者每以西皮偽充售賣。<sup>43</sup>

## 二・君臣與內侍服貂

先秦以來，毛皮主要製成裘、袍、褂、襖、褲、裙、背心等衣服，又可剪裁為帽、圍脖、披領、護膝等物，亦用做領、袖、襟、擺及靴口、帽簷的緣飾。<sup>44</sup> 崇禎年間，宋應星（1587-1666?）《天工開物》曾云：「凡取獸皮製服，統名曰裘。貴至貂、狐，賤至羊、麧，值分百等。」<sup>45</sup> 毛皮價值所以有高低，在於其功能有高下。南宋羅願（1136-1184）曾云：貂帽、貂裘「冬溫夏涼，利以入水，纔出岸，振迅之則乾，雪著其上則消。又北方往往黃塵眯人眼，以袖拭目則塵去」。<sup>46</sup> 又據李誦（1505-1593）指出：「夜間穿羔兒皮，二更寒透，狐狸皮可過三更，貂鼠皮直至四更，北人試驗如此。」<sup>47</sup> 由此可見貂皮禦寒能力勝過其他毛

<sup>40</sup> 明・黃淳耀，《陶庵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八年順德龍氏刊《知服齋叢書》本），卷一八，〈廟燈二市歌〉，頁11b。

<sup>41</sup> 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33冊，據清退山氏鈔本影印），卷一，頁11a。

<sup>42</sup> 明・陸啟濬，《北京歲華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冬至〉，頁9a。

<sup>43</sup> 清・劉城，《暉桐詩集》（收入《貴池先哲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民國九年貴池劉氏刻本影印，1961〕，第8-10冊），卷八，〈借人暖耳追和謝方石李西涯王鳳洲韻〉，頁15a-b。

<sup>44</sup> 參見包銘新，〈中國古代裘皮服飾概論〉，頁18。

<sup>45</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2。

<sup>46</sup> 宋・羅願，《爾雅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啟六年羅朗重刊本），卷二一，〈釋獸四・貂〉，頁9b。

<sup>47</sup> 明・李誦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獸皮〉，頁25。

皮。晚明《本草綱目》又云：以貂皮製裘、製帽、製風領，「寒月服之，得風更暖」。<sup>48</sup>《天工開物》亦載：「服貂裘者，立風雪中，更暖於宇下」。<sup>49</sup>

由於貂皮稀有且保暖性強，自然成為御用之物。即使以節儉著稱的明太祖，在寒冬也穿著貂裘。<sup>50</sup>正統十四年（1449）九月土木堡之變後，明英宗滯留蒙古草原，十一月十一日生日時，也先（?-1454）曾送上一件黃鱗龍貂鼠皮襖。<sup>51</sup>景泰元年（1450）八月初二日，英宗御駕將南返，也先又致贈貂鼠皮、銀鼠皮。<sup>52</sup>在貂皮之中，紫貂已屬珍品，而金貂更是罕見。崇禎年間，史玄曾云：貂皮中金貂最貴，其色黃，「非上不御也」。憲宗曾有一件金貂裘，色濃毛厚，破舊後置於御庫中。思宗節儉，命人裁成兩個帽套。但在冬天，非大朝會不戴，平時與常朝仍是戴紫貂。<sup>53</sup>崇禎十六年（1643）十一月初三日早朝完畢，明思宗於中左門召見內閣等官員，頭上就戴著金貂暖耳，旋因天熱除去，諸臣也跟著脫下所戴的暖耳。<sup>54</sup>

除了貂之外，金絲猿皮及猞猁狲皮也都是御用之物，《天工開物》即言：「殊方異物，如金絲猿，上用為帽套；扯裏狲，御服以為袍」。<sup>55</sup>另外，銀鼠也是天子常穿著的毛皮。弘治十八年（1505）四月，明孝宗因內織染局奏請，頒下銀鼠樣皮十七張至陝西，命鎮守太監、巡撫等官選擇皮匠依式染造，顏色計有柘黃、玄色、真紫、大紅、深青、福青、明黃、鷺黃、鸚哥綠、柳青、翠藍、柳黃、桃紅、天青、明綠、墨綠、出爐銀十七種。五月初七日，司禮監發出揭帖。陝西巡撫楊一清（1454-1530）收到後，認為「一十七色之中，類多不正，至於出爐銀極矣」；且這些服飾「無關名分之等威，又非黼黻之絺繡，徒傷奇巧，以累

<sup>48</sup>《本草綱目》卷五一，〈獸部二·鼠類一十二種·貂鼠〉，頁2910。

<sup>49</sup>《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2-103。

<sup>50</sup>明·明太祖，《明太祖御製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內府刊本影印，1965），卷六，〈諭中書賑濟京城孤老〉，頁14a；《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以下所引明各朝實錄并同），卷一二二，洪武十二年二月乙巳，頁4a。

<sup>51</sup>明·楊銘，《正統臨戎錄》（收入明·沈節甫輯，《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五年陽羨陳于廷刊本影印，1965〕，卷一九），頁11a-b。

<sup>52</sup>《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五，景泰元年八月癸酉，頁2b。

<sup>53</sup>《舊京遺事》卷一，頁11a。

<sup>54</sup>清·孫承澤輯，裘劍平點校，《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一七，〈秦中總督〉，頁470。

<sup>55</sup>《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4。

儉德」，乃於五月二十六日，奏請前項銀鼠皮張不必變染，已經變染者派人送進，其餘不必再發下。奏疏未至而孝宗駕崩，至七月奏疏送入，武宗降旨：「銀鼠皮已染的、未染的，都著送赴來京。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sup>56</sup> 銀鼠毛色純白，故可用以染成各種顏色，由所頒樣皮色彩之多，足以顯示明代毛皮變染之技術能力。

珍貴的貂皮甚至成為身體與權力的媒介，明朝諸帝即常將其做為賞賜之物。如宣德三年（1428），宣宗嘗賜內閣學士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等皮裘與黑貂、銀鼠帽。<sup>57</sup> 嘉靖十八年（1539）冬，世宗出謁皇陵，賜扈從百官貂耳，蘇志皋（1497-1569）亦為其一。<sup>58</sup> 嘉靖十九年（1540）正月十九日，世宗於玄極殿祈穀，夜間召集勳臣、輔臣與禮部尚書等六人，皆賜貂皮暖耳。<sup>59</sup> 同年八月，世宗亦賜真人陶仲文（1479-1560）貂皮八十張。<sup>60</sup> 據說陶真人出京，順運河而下，「美女子戴貂帽而從者幾三百人」。<sup>61</sup> 嘉靖年間，大學士嚴嵩亦嘗數度被賜貂鼠暖耳。<sup>62</sup> 隆慶六年（1572）十月，神宗於經筵後，各賜大學士及日講官、正字官貂皮，其中大學士張居正（1525-1582）貂鼠皮六個，呂調陽（1516-1580）二個，講官馬自強（1513-1578）等則各賜貂鼠三個。<sup>63</sup> 萬曆三年（1575）

<sup>56</sup> 明·楊一清撰，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四，〈為謹服用以崇聖德事〉，頁141-143；《明武宗實錄》卷三，弘治十八年七月戊子，頁3a-b。

<sup>57</sup> 明·黃佐，《翰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596冊），卷一六，〈賜冠帶衣服器用〉，頁6b-7a。

<sup>58</sup> 明·蘇志皋，《寒村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9冊，據明嘉靖三十六年許應元刻隆慶增修本影印），卷三，〈賜金園記〉，頁12a。

<sup>59</sup> 明·陸深，《儼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8冊），卷八〇，〈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康顧公行狀〉，頁13b。

<sup>60</sup>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七七，〈賞賚考下·釋道之賞〉，頁1479。

<sup>61</sup> 明·宋懋澄，《九籥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第1374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文集卷一〇，〈陶真人〉，頁6a。

<sup>62</sup> 明·嚴嵩，《鈴山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36冊，據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影印），卷一四，〈扈從謁長陵奉安成祖尊號碑紀事十首〉，頁4a-b；卷一六，〈賜貂鼠煖耳祀玄極夜寒也又謁陵騎從再賜〉，頁7b；卷一七，〈賜新製貂鼠煖耳〉，頁2a。

<sup>63</sup> 《明神宗實錄》卷六，隆慶六年十月庚申，頁5b；明·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84），卷三七，〈謝賜貂鼠疏〉，頁23b-24a；明·馬自強，《馬文莊公集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

十月，神宗於經筵後，又賜大學士張居正貂皮六張，呂調陽、張四維（1526-1585）各四張，講官申時行（1535-1614）等各三張。<sup>64</sup> 天啟二年（1622）十一月，熹宗以天氣嚴寒，山海關將士防禦辛勞，賜督師孫承宗（1563-1638）、總督王象乾（1546-1630）、巡撫閻鳴泰，總兵江應詔、馬世龍、尤世祿，暨部臣沈榮等、道臣袁崇煥（1584-1630）等及贊畫主事葉震生、中書宋獻各貂皮有差。<sup>65</sup>

北京由於地居北方，冬季寒凍冷冽，對南方人來說，是一大考驗。屠隆（1542-1605）對此嘗有切身之痛：「連朝凍雲垂垂，都城雪花如手，含香之署，淒然懷冰矣」；「寂寥一出門，騎馬衝泥，手皺膚折，馬毛蝟縮，僕夫凍且欲僵」。<sup>66</sup> 這種情景，袁宏道（1568-1610）也感同親受：「冬間寒氣甚厲，京城如雪窖冷，官如寒號蟲，每一出門，眉鬚皆凍，遠山春草數輩，面皺皮裂，諱語滿室。」<sup>67</sup> 又云：「燕地特寒，處溫室中，如蝟入殼。強出拜客，鬚眉皆冰，手足僵冷，掖而入門，妻兒大笑，以為琉璃光如來出世。」<sup>68</sup> 早朝更是辛苦。崇禎五年（1632）冬至，陸寶（1581-?）有詩回憶在京早朝：「前年此際長安月，五夜趨朝逢霽發。重裘如紙骨生寒，疎鬢噓氣冰連髮。足僵泥燈扶難下，凍火無光空自把。」<sup>69</sup> 而即使入春以後，北京仍是「霜風尙割人，地皮枯裂，山無寸毛，非厚貂不得出」。<sup>70</sup>

基於禦寒之需，京官多半有珍貴的皮裘。明中葉，有人告訴何景明（1483-1521）說：「上都貴人，戚里公子，迎晨而出，及暮乃止。入饌八珍，出布千駟。車馬雜沓，絡如流水。爾其襲白縠，服文裘，陋黑貂而不御，輕狐白之莫儔」。<sup>71</sup> 話雖如此，勳戚之流穿著的「文裘」可能即虎、豹皮，仍是一種珍貴毛

<sup>64</sup> 2005〕，第66冊，據清同治九年敦倫堂刻本影印），卷六，〈謝講筵賜貂〉，頁1a。

<sup>65</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三，萬曆三年十月辛巳，頁6a。

<sup>66</sup> 《明熹宗實錄》卷二八，天啟二年十一月丁巳，頁13b。

<sup>67</sup> 明·屠隆，《白榆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0冊，據明萬曆龔堯惠刻本影印），卷一二，〈又與張肖甫大司馬〉，頁18b。

<sup>68</sup> 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二一，〈與沈伯函水部〉，頁757。

<sup>69</sup> 《袁宏道集箋校》卷二二，〈答王百穀〉，頁765。

<sup>70</sup> 《袁宏道集箋校》卷二二，〈至日憶早朝〉，頁17b-18a。

<sup>71</sup> 《袁宏道集箋校》卷二二，〈答李元善〉，頁763。

<sup>72</sup> 明·何景明撰，李淑毅等點校，《何大復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卷三，〈七述〉，頁32。

皮，且此處雖說其不屑穿黑貂裘、狐裘，但從現存資料上看，勳戚還是常穿這兩種皮裘。萬曆年間，袁中道（1570-1623）嘗說「燕中多豪貴，白馬紫貂裘」。<sup>72</sup> 徐顯卿（?-1602）〈燕京四時歌〉也詠到「七貴貂裘驕白雪」。<sup>73</sup> 可見萬曆中葉時，勳戚多穿貂裘。

勳戚之外，文官亦多有此物。永樂中葉，胡儼（1361-1443）在北京任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其〈草堂即事四首〉之第四首有詩句云：「秫黍火溫占土炕，木綿衣冷換貂裘。」<sup>74</sup> 正德年間，佞臣錢寧（?-1521）之同黨廖鵬（?-1522），家中則有稀罕的貂皮褲。嘉靖元年（1522），官員在抄其家時，「得貂皮袴六十件」，為宮中所無。<sup>75</sup> 又，嘉靖年間，顧璘在京任侍郎，某年元旦曾填了一闋詞：「殘雪明階，撲簾微雨，東風峭。狐裘貂帽，可信春曾到。令節神京，合遭陽光照，天公拗。煖顛寒倒，一任梅花惱。」<sup>76</sup> 從這闋詞彷彿可以看到春節的早上，顧璘穿著狐裘、戴著貂帽，在室外賞梅的景象。大學士嚴嵩家中也有不少皮裘，嘉靖四十四年（1565）家被抄時，抄單中有貂襖衣一件、貂鼠裘襖二件、豹皮禪衣二件、狐裘二件、貂鼠風領五條。另有貂鼠、羊、狐等半舊衣裘一百三十五件，每件估銀三錢。又有半舊壞貂、獺、剪絨等材質的風領、頭圍三十三件，估銀三十六兩。<sup>77</sup> 在嚴家所有服飾之中，毛皮服飾所占的比重甚小，可見這類物件仍屬稀罕。張居正還談到他冬天穿貂裘的靜電現象：

凡貂裘及綺麗之服，皆有光。余每於冬月盛寒時，衣上常有火光，振之迸炸有聲，如花火之狀。人以為皮裘、麗服溫暖，外為寒氣所逼，故搏擊而有光，理或當爾。然問之他人，不盡然也。<sup>78</sup>

<sup>72</sup> 明·袁中道著，錢伯城點校，《珂雪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五，〈感懷詩五十八首·其五〉，頁190。

<sup>73</sup> 明·徐顯卿，《天遠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第98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八，〈燕京四時歌·其四〉，頁13a。

<sup>74</sup> 明·胡儼，《頤庵文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7冊），卷下，〈草堂即事四首〉，頁56b。

<sup>75</sup>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據清嘉慶重刊本影印，1969），卷一，〈錢寧〉，頁40b。

<sup>76</sup> 明·顧璘，《山中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卷四，〈點絳脣·元日陰〉，頁24b。

<sup>77</sup> 明·佚名，《天水冰山錄》（收入《明武宗外紀》〔臺北：廣文書局，1967〕，書內），頁122, 158, 161。

<sup>78</sup> 《張太岳集》卷一八，〈雜著〉，頁28a。

萬曆年間，楊守勤（1566-1620）亦詠及京官在冬日以毳帽、貂裘、暖褥禦禦寒。<sup>79</sup>而袁中道曾在三月間與同仁出遊高梁河，「寒氣凜冽，相與御貂帽、著重裘以敵之，而猶不能堪」。<sup>80</sup>天啓元年（1621），左光斗（1575-1625）奉命以御史提督北直隸學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即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sup>81</sup>由此可見，左光斗出行時穿著貂裘，故能解下給史可法（1602-1645）蓋上。

除穿貂裘、戴貂暖耳之外，北京官員也圍貂鼠風領。明末徐樹丕曾說風領是明朝所創，爲前代所未有。<sup>82</sup>嘉靖初年，尹襄（1484-1526）在翰林院任職，有〈同館賦風領詩偶次其韻〉云：「此貂端爲苦寒披，馬上風前用稱時。暖護吟鬚閑任撚，春回笑口凍難欺。折綿朔氣真能敵，徹骨霜威總不知。莫問何年新製作，品題已有玉堂詩。」<sup>83</sup>實際上，正確名稱應爲「封領」。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士顧鼎臣（1473-1540）就曾蒙明世宗賜予貂鼠封領一個。<sup>84</sup>另外，還有貂鼠圍項（或稱圍脖）。晚明姚旅《露書》載李宗定夢遊地府作〈白虎殿記〉，記中談到來帶他的官人，戴著圍巾、貂圍項，<sup>85</sup>或許即爲現實世界的反映。

在外文武官員，冬天亦多穿戴貂皮。永樂二年（1404），沐昂（1379-1445）出任雲南都指揮同知，離京途中有〈景州寄郭仲彬〉詩云：「漠漠平原路渺茫，貂裘煖耳禦風霜。」<sup>86</sup>成化年間，李慶（1439-1472）任周藩封丘王府教授，受封丘王敬重，封丘王嘗脫下其貂帽及綺麗衣賜之。<sup>87</sup>

<sup>79</sup>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5冊，據明末刻本影印），《詩集》卷一〇，〈冬日即事〉，頁6a。

<sup>80</sup> 《珂雪齋集》卷一二，〈游高梁橋記〉，頁534。

<sup>81</sup> 清·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九，〈左忠毅公逸事〉，頁237。

<sup>82</sup> 明·徐樹丕，《識小錄》（收入《涵芬樓秘笈》〔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第一集，第5-7冊，據手稿本影印），卷一，〈國朝器制〉，頁60a。

<sup>83</sup> 明·尹襄，《異峯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7冊，據清光緒七年永錫堂刻本影印），卷五，〈同館賦風領詩偶次其韻〉，頁22a-b。

<sup>84</sup> 明·顧鼎臣，《顧文康公續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9冊，據明崇禎十六年刻本影印），卷五，〈謝賜貂鼠封領及金餅表〉，頁3a。

<sup>85</sup> 明·姚旅著，劉彥捷點校，《露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卷一四，〈異篇下〉，頁343。

<sup>86</sup> 明·沐昂，《素軒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29冊，據明刻本影印），卷一〇，〈景州寄郭仲彬〉，頁13a。

<sup>87</sup> 明·李夢陽，《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嘉靖初年刊本影印，1976），卷三七，〈族譜·大傳第四·李慶〉，頁9b。

內侍在嚴冬通常也穿戴珍貴毛皮。明朝末年，劉若愚《蕪史小草》（即《酌中志》）曾談到內侍所戴的唐朝帽：「此古制，如畫上綿羊太子所戴者是也。以貂鼠、銀鼠皮製之。凡冬月隨駕出獵戴之，耳不寒。」<sup>88</sup> 清代故宮所藏〈九羊消寒圖〉，圖中主要人物就是劉若愚所指的「綿羊太子」，而其所戴的帽子應即為唐朝帽。（參見圖四）該書又提到貂鼠披肩，其製法為：

貂鼠製一圓圈，高六、七寸不等，大如帽，兩傍各製貂皮二長方，毛向裏，至耳，即用鉤帶斜掛于官帽之後山子上。<sup>89</sup>

依照舊制，這種披肩僅掌印太監至牌子、暖殿諸高級宦官方敢戴，其餘尋常近侍只能戴暖耳。其製法係用玄色素綺，作成一圓箍，約二寸高，兩傍綴以貂皮，長寬如披肩。凡司禮監寫字宦官起，至提督東廠太監止，亦只戴暖耳，不常戴披肩。凡二十四衙門內官、內使人等，則僅許戴「如風領而緊小」的暖絨綺圍脖。皇帝冬天臨朝或講讀亦戴貂鼠披肩。至於外廷官員所戴帽套，則稱為「雲字披肩」。<sup>90</sup> 思宗即位以後，下令近侍漸次改戴雲字披肩，宦官服飾之舊制遂有極大轉變。<sup>91</sup> 由此看來，貂鼠披肩與貂鼠暖耳的差異，乃在圓箍的材質與寬度不同，而外朝文武官員的雲字披肩，其形制應該與內侍有異，至崇禎年間兩者才應思宗的命令而一致化。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大喪期間有禁服貂皮之例。天順八年（1464）正月，內府典璽局局丞王綸於英宗大殮期間著衰服，而加貂裘於外，憲宗見而惡之，後來亦以此獲罪。<sup>92</sup> 嘉靖十七年（1533）十二月，世宗生母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駕崩，舉行上尊謚大典，工部左侍郎吳大田於行禮時著貂裘，為御史桑喬所糾劾。世宗惡其廢禮不敬，下詔責問。大田認罪，並以病對。世宗曰：「大田果病，自宜先以聞，既可與行禮，乃服貂自如。及有旨令自責，又不以實對，而牽蔓浮詞，禮法何在？姑奪俸半年。」<sup>93</sup> 不過，權臣還是有違制穿著者，嚴嵩家中的貂喪衣就是一例。

<sup>88</sup> 明·劉若愚，《蕪史小草》（收入《稀見明史史籍輯存》〔北京：線裝書局，2003〕，第10冊，據清鈔本影印），卷一九，〈內臣服配紀略〉，頁11b。

<sup>89</sup> 《蕪史小草》卷一九，〈內臣服配紀略〉，頁9a。

<sup>90</sup> 同前註。

<sup>91</sup> 《酌中志》卷一九，〈內臣服配紀略〉，頁171。

<sup>92</sup> 《明憲宗實錄》卷一，天順八年正月壬午，頁5a。

<sup>93</sup> 《明世宗實錄》卷二一九，嘉靖十七年十二月戊辰，頁18b-19a。

### 三・賜戴暖耳上朝之制

明初太祖定制，官員章服體系以綢緞等材質為主體，袍服並未使用毛皮材質。即使如此，明代君主為體恤百官，特准其冬日上朝戴暖耳或穿毛裘。此制起於何時，現已不清楚。清人上官周（1665-?）《晚笑堂畫傳》繪有明朝開國功臣潁國公傅友德（?-1394）畫像（參見圖五），有學者認為此即明代暖耳樣式。<sup>94</sup> 然而，上官周所繪多隨想之作，實不足引以為據。且暖耳用途在於保暖，圖中的毛皮並未繫裹耳朵，反倒像是裝飾品。實際上，暖耳乃是罩在紗帽之上。

洪武年間定都南京，是否有此制度，目前無從證實，但可以確定的是，永樂年間北京已有之。當時，胡廣（1370-1418）為翰林院官，常扈從永樂帝至北京，有〈天寒敕賜群臣衣皮裘暖帽入朝〉詩。<sup>95</sup> 又，永樂年間，羅汝敬（1372-1439）、馬鐸（1366-1423）同在北京翰林院任職，嚴冬冱寒之時，羅不戴暖耳，馬不穿氈襪，時人戲之曰：「驃耳馬足」。<sup>96</sup> 此後，恩准百官戴暖耳上朝，一直是例行之舉。正統初年，魏驥（1374-1471）的〈早朝偶成〉詩云：「狐裘貂帽五更寒，日日趨朝鬢轉斑」。<sup>97</sup> 詩中所述，正是戴貂暖耳（貂帽）上朝的景況。弘治二年（1489），謝鐸（1435-1510）也有〈有旨百官帶暖耳陸庶子廉伯限韻用東天涯〉詩；<sup>98</sup> 劉忠（1452-1523）亦有〈和賜戴暖耳〉詩相唱和。<sup>99</sup>

明代皇帝恩准朝臣上朝戴暖耳或穿皮裘，必須經過傳旨這道程序，之後百官才統一穿戴。其之所以需要傳旨，可能與制度上未規定可以穿毛皮有關。依照明朝定制，人主傳旨准戴暖耳上朝，百官於次日例須拜謝。弘治二年，李東陽

<sup>94</sup> 參見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臺北：南天書局，1989），頁443；包銘新，〈中國古代裘皮服飾概論〉，頁22；黃能馥、陳娟娟，《中華歷代服飾藝術》（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1999），頁343。

<sup>95</sup> 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8冊，據清乾隆十五年刻本影印），卷八，〈天寒敕賜群臣衣皮裘暖帽入朝〉，頁1a-b。

<sup>96</sup> 明・陳頤，《閑中今古》（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2冊，據明抄本影印），卷下，總頁315。

<sup>97</sup> 明・魏驥，《南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0冊，據明弘治十一年洪鍾刻本影印），卷四，〈早朝偶成〉，頁18a。

<sup>98</sup> 收入清・錢謙益輯，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海口：海南國際出版中心，1996），丙集卷二，頁780。

<sup>99</sup> 明・劉忠，《少傅野亭劉公遺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30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七，〈和賜戴暖耳〉，頁3a。

(1447-1516)〈陵祀歸聞賜戴煖耳諸公有作再借前韻五首〉之詩句：「賜煖宮貂同日戴」，「明向玉階還稽首」，與「宮墀正引千官拜」，所詠即此事。<sup>100</sup> 又如嘉靖二十二年（1543）十一月初一，世宗傳旨准百官戴暖耳，次日百官上朝拜謝，成國公朱希忠（1516-1572）、大學士嚴嵩（1480-1567）以下四百二十五人未到，世宗頗不悅地說：

朕以生長南方，初政不懈，遂致多疾，十三年病咳兩月以後，時不視事。然早朝率多彌文，至軍國大務，曷常不日經心？而希忠諸臣全無敬謹之心，蔑視君恩，放逸已甚，安有虛位之懼？祖宗恩制，百官賜戴暖耳，是亦解貂之惠。先年大報日天寒，朕常先期下命，蓋法祖宗愛下之心，示君臣同之也，諸臣乃蔑視不敬如此！<sup>101</sup>

於是傳旨稽查。朱希忠旋即上疏請罪，世宗曰：「卿列諸臣之首，何乃肆惰如是？禮孰重廷謝者，其改過勉敬。」嚴嵩也上疏謝罪，世宗報曰：「卿輔弼臣也，近常日中入閣，謝恩亦不至，今後慎勿自負！」俱赦免其罪。京山侯崔元亦以上疏謝罪得免罰，其餘官員各被奪俸兩月。<sup>102</sup> 萬曆年間，沈鯉（1531-1615）曾云：「煖耳當嘉靖年間，尙惟許大臣得用」，隆慶年間才傳旨賜百官戴暖耳，<sup>103</sup> 此一說法明顯有誤。

萬曆初年，神宗亦依舊制恩准百官戴暖耳，有時在十月即傳旨。<sup>104</sup> 而據沈德符（1578-1642）記載：張居正晚年因姬妾多，專取臍肭臍（俗名海狗腎）以製媚藥，「藥雖奇驗，終以熱發，至嚴冬不能戴貂帽。百官冬月雖承命賜煖耳，無一人敢御」。<sup>105</sup> 此處云張居正因吃媚藥不需戴暖耳，百官因此也不敢戴，但其在另一記載則云：「張江陵當國，以餌房中藥過多，毒發於首，冬月遂不御貂帽。大臣自六卿至科道，每朝退見閣，必手摘煖耳藏之，江陵亦不以為訝。」<sup>106</sup>

<sup>100</sup> 明·李東陽撰，周寅賓點校，《李東陽集》（長沙：岳麓書社，1984-1985），第1冊，《詩前稿》卷一七，〈陵祀歸聞賜戴煖耳諸公有作再借前韻五首〉，頁385。

<sup>101</sup> 《明世宗實錄》卷二八〇，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壬寅，頁1a。

<sup>102</sup> 同前條，頁1a-b。

<sup>103</sup> 明·沈鯉，《沈公家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6冊，據明萬曆三十年刻本影印），卷上，〈文雅社約·冠服六〉，頁16a。

<sup>104</sup> 《明神宗實錄》卷八〇，萬曆六年十月己丑，頁4a。

<sup>105</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二一，〈佞倖·滇南異產〉，頁550。

<sup>106</sup> 同前書，卷九，〈內閣·貂帽腰輿〉，頁231。

由此看來，若干官員僅是至內閣見張居正時不戴，而非皆不敢戴，沈氏記載顯然前後矛盾。與張居正同年登第的王世貞（1526-1590）在《弇州史料》的記載則較清楚：

故事：上許百官戴煖耳，則皆戴之於紗帽以朝。時江陵相多服房中藥，燥發頭目，間或卻不戴，則次相以下，無敢戴者。六卿至庶僚，其自左序上，有煖耳，則手去之，不問上之戴與否也。一御史偶與其僚語而忘之，朝罷後，眾相顧其首而笑，御史覺，以手捫之，大驚悸，無人色，徬徨者累日，寂不見。江陵問，乃稍自安。<sup>107</sup>

由此資料可見，明代所謂的賜暖耳，乃是「許百官戴煖耳」。而不論張居正上朝戴不戴，萬曆初年是按時恩准群臣戴煖耳。奇怪的是，萬曆初年，朝廷突然下令：「朝覲外官及舉、監人等，不許擅戴煖耳入朝」，其後竟成定例。<sup>108</sup> 煖耳自是成為京官上朝的專屬物，即使是具有準官員身分的舉人、監生也不准戴。而外官入京朝見，也無緣戴煖耳上朝，這不啻是一大差別待遇。至於朝臣戴貂鼠煖耳（或披肩）上朝的場景，在晚明刊本《御世仁風》的插圖中有所呈現。（參見圖六、七）

與萬曆初年依制賜百官戴煖耳相比，萬曆中葉以後賜戴之旨則常延遲。北京進入陰曆十一月後，溫度通常已接近攝氏零度，甚或零下，但神宗卻常常不下旨准戴。在此情況下，若逢大寒天氣，群臣上班皆以為苦。萬曆二十一年（1593）閏十一月十二日，內閣大學士王錫爵（1534-1610）即曾為此上疏，請求傳旨賜百官戴煖耳。<sup>109</sup> 其〈請傳煖耳疏〉云：

臣伏見連日雪後風寒異常，百官尚未蒙恩傳戴煖耳。在聖主，或深居煖閣，不知外寒。在微臣，則歷事先朝，頗諳舊典。蓋祖宗二百年來，歲傳

<sup>107</sup>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48-50冊，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後集》卷三六，〈却煖耳〉，頁5b-6a。

<sup>108</sup>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北京：現代出版社據明萬曆刊本影印，1991），卷一一九，〈王禮考·朝儀一·朝賀雜儀〉，頁27a。並見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卷一〇，〈儀制司職掌·朝儀·百官朝見儀〉，頁17b。按：以上二書均未繫年份，僅言為近例。清人編纂《明史》，將其繫於萬曆五年；見清·張廷玉等纂，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六七，〈輿服三·文武官朝服〉，頁1635。

<sup>109</sup> 清·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叢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智集·逸典·傳戴煖耳〉，頁52。

煖耳，示體悉於等威之外，乃故事中之特恩，所以百官傳衣不謝，而傳煖耳獨謝。此燔肉醴酒之類，物微禮重，古人以此窺君心之取舍，驗政事之勤替，不可忽也。……為此，不憚瑣屑，具揭上請。伏望皇上少思足寒之傷心，毋愛餼羊而廢禮。臣等幸甚，四方聞之亦幸甚。<sup>110</sup>

傳示戴暖耳必謝，與傳示衣服換季不謝，在於前者係特恩，而後者為常制，故有所不同。王錫爵上疏之時已經下雪，氣溫異常寒冷，無怪乎群臣冷得受不了，其代大臣們疏請此事，對神宗不能體恤臣下，似乎有些不滿。又，萬曆二十八年（1600）十一月某日，皇長子講筵，北京大風寒，諸講官立於殿門外，當時尚未傳旨賜戴暖耳，亦未下令備辦爐火，皇長子身上僅穿著狐裘，感到冷噤之甚。<sup>111</sup>可見皇帝若不傳旨，即使是皇子也不能戴。據沈德符指出，神宗之所以不傳旨百官賜暖耳，乃是怕花錢：

京師冬月，例用貂皮煖耳。每遇沴寒，上普賜內外臣工，次日俱戴以廷謝。惟近來主上息止此詔，業已數年，百僚出入省署，殊以為苦。而進閣輔臣為甚，蓋侵晨向北步入，朔風勞面，不啻霜刀，蹣跚顛躡，數里而遙，比至已半僵矣。蓋賜貂之日，禁中例費數萬緡，故今上靳之。<sup>112</sup>

依此記載，百官所戴暖耳，似係由官帑購給。明代在京須上朝的官員，至少在一千三百人以上，<sup>113</sup>若每人皆賜給，這筆花費自然不小。以沈氏所言計算，一緡為銅錢千文，數萬緡當為數千萬文，即約銀數萬兩，確實是所費不貲。但沈氏此言，似為無稽，因為自明初以來，並無通賜百官暖耳之制，他顯然將原意「賜戴暖耳」誤讀為「賜暖耳」。且若是皇帝賜給，朝臣上朝敢不戴？神宗之所以不傳旨，應該是怠忽朝政與制度。眾所周知，神宗自萬曆十七年以後即少臨朝聽政，直至萬曆四十八年駕崩，中間長達三十二年之久，<sup>114</sup>由於他無須面對清晨冷冽的寒風，故對賜百官戴暖耳之舉亦不太在乎。

<sup>110</sup>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8冊，據明萬曆王時敏刻本影印），卷四六，〈請傳煖耳疏〉，頁1a-b。

<sup>111</sup> 明·朱國禎著，謬宏點校，《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一，〈出閣〉，頁22-23。

<sup>112</sup> 《萬曆野獲編》卷九，〈內閣·貂帽腰輿〉，頁231。

<sup>113</sup> 參見邱仲麟，〈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新史學》9.2（1998）：5-6。

<sup>114</sup> 同前文，頁29-30。

據正德《大明會典》記載，刑部〈計贓時估〉有貂鼠披肩一頂，估寶鈔四十貫之條。依照銀一兩換寶鈔八十貫，銅錢一千文換寶鈔八十貫換算，貂鼠披肩一頂為銅錢五百文、銀五錢。<sup>115</sup> 其估價應為明初所訂，加上計贓之物多為舊貨，故價格甚低。若論其新製之價，或許要高於此數倍。弘治二年，李東陽詠及賜戴暖耳時曾云：「拂面寒生雪後颶，十金貂價豈容辭」。<sup>116</sup> 貂皮暖耳之價，即使非詩中所言的銀十兩，亦可見其價格甚貴。而從其他記載也可以看出，暖耳或披肩均是由官員自備。正德五年（1510）年底，夏尚樸（1466-1538）入京會試，次年初考中進士，於北京觀政，有〈製披肩〉詩云：

去年歲暮來京師，披肩厚製狐狸皮。青錢僅破百十文，戴之亦足祛寒威。今年披肩用貂鼠，三千論價還傷低。皮慳毛淺不庇耳，相逢每為同官譏。<sup>117</sup>

由此可見，狐皮暖耳與貂皮暖耳的價差甚大。夏尚樸新製貂鼠披肩，經過討價還價後成交，匠人還覺得三千銅錢太便宜了。由於為了省錢，所用的貂皮質量較差，故披肩的封閉性不好，每為衙門同事所笑。而好的貂鼠暖耳，其價格自然更高。明代後期，隨著通貨膨脹與戰爭等因素，貂鼠暖耳（或披肩）的價格又有上升。天啓四年（1624），彭期生（?-1646）管工部節慎庫，當時權閥用事，宦官往往侵權，期生不為所撓，宦官多不悅。冬至時，百官戴暖耳，「諸郎皆紫貂」，期生僅能買山鼠皮戴。朝會散後，諸太監遇見而笑說：「彭先生冠何敝？」爭以紫貂相贈，期生堅拒不收，太監輩更加憤恨。<sup>118</sup> 又，崇禎末年，朝廷於冬日賜百官上朝戴暖耳，給事中陳啓新詭示其貧，以布作袴代之。沈頤僊曾批評道：「京中煖耳之下（者），價亦不昂，且禮亦可以弗戴。啓新居近臣之班，戴一布袴，大虧朝班之體，不惟羞朝廷，而實以顯其詐，非禮也，失體也。」<sup>119</sup> 由這兩個例子也可以看出，暖耳並非統一賜給，否則怎會有人戴山鼠皮，有人戴布

<sup>115</sup> 明·李東陽等撰，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據明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1989），卷一三六，〈刑部十一·計贓時估〉，頁5b, 10a。

<sup>116</sup> 《李東陽集·詩前稿》卷一七，〈陵祀歸聞賜戴煖耳諸公有作再借前韻五首〉，頁385。

<sup>117</sup> 明·夏尚樸，《東巖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7冊，據明嘉靖四十五年斯正刻本影印），卷四，〈製披肩〉，頁3b。

<sup>118</sup> 清·彭孫貽，《茗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海鹽張氏涉園藏寫本影印，1975），卷二三，〈太僕行略〉，頁8a-b。

<sup>119</sup> 清·沈頤僊，《遺事瑣談》（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舊抄本影印，1976），卷三，〈災異〉，總頁129。

祐？晚明時，貂皮因貨源短缺，價格極貴，據崇禎年間《天工開物》記載：「黑而毛長者，近值一帽套已五十金」。<sup>120</sup> 一頂黑貂皮帽套，漲到銀子五十兩，若干官員無法戴用，或許與此有關。

朝廷准百官戴暖耳，或云在十一月初一，<sup>121</sup> 或云在十月初一。<sup>122</sup> 但現存記載頗不一致，端視皇帝的態度。嘉靖年間，世宗自言天氣大寒即先下令，而萬曆中後期，有時在十一月中，<sup>123</sup> 前面王錫爵所言更晚至閏十一月。萬曆中後期，雖然傳旨准戴暖耳上朝已無實質意義，但對許多官員來說，上班能否戴還是相當重要。石文器（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在出仕之初嘗蒙此惠，曾賦〈有旨戴暖耳〉詩誌其事：「古並貂蟬重，今茲獨在貂。君恩隨處煖，耳熱覺偏饒。」<sup>124</sup> 崇禎年間，明思宗亦依制度施行，曾在十月小雪日即降旨准百官戴暖耳。<sup>125</sup> 崇禎元年（1628），沈長卿嘗云：

賜煖耳者，謂風氣寒甚，即百官侍朝時，亦許戴煖耳，非未賜之前，在外併不敢戴也。古人賜劍履上殿，所重在「上殿」二字，亦即賜煖耳之義。

不然，士民未嘗蒙賜，而先縉紳擁貂，不悖且僭乎？<sup>126</sup>

就此而論，朝廷准戴之前，京官於官衙或居家穿戴自無不可。但官員們多半還是不敢直接戴。崇禎三年（1630），沈長卿云：「長安例，百官未賜煖耳，不但入朝，即在外私居，部堂官亦不敢戴」，有些官員居家，遂將煖耳戴於各式巾帽之上。以形制論，煖耳與進賢冠配合起來甚為雅緻，若硬加於巾上或帽上則不相稱。與巾、帽相配者反而是風領，但士大夫以其鄙薄，皆不屑戴用。萬曆末年，禮部尚書李廷機（1542-1616）曾圍一玄紵風領，大理寺卿鄭繼之（1538-1630）見後戲言：「先生反戴了」，蓋譏其不戴貂煖耳。李廷機回答道：「吾純絲表裏如

<sup>120</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3。

<sup>121</sup> 《叢林雜俎》，〈智集・逸典・傳戴煖耳〉，頁52；《酌中志》卷二〇，〈飲食好尚紀略〉，頁182。

<sup>122</sup> 《舊京遺事》卷一，頁11a。

<sup>123</sup> 《明神宗實錄》卷四六四，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乙未，頁7a。

<sup>124</sup> 明・石文器，《翠筠亭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83冊，據清順治三年石珂刻補修本影印），卷七，〈有旨戴煖耳〉，頁34a-b。

<sup>125</sup> 清・佚名，《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痛史本》影印，1967），卷一，崇禎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頁1a。

<sup>126</sup>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1冊，據明崇禎七年刻本影印），卷二，頁38a。

一，不似今人以野獸皮毛雄也。」<sup>127</sup>《明神宗實錄》編纂者謂李廷機「爲人清謹自守，下第時有權相招之西席，不赴。比位卿相，身乏貂飾，宅不旋馬」，<sup>128</sup>於此亦可見。

## 四・毛毛匠、當舖與偷帽賊

根據學者研究，先秦製革的方法是燂法，燂字從火不從手，指當時將皮作柔軟的方法（鞣法），不是用手揉，而是用火——烟熏，即中國古老的鞣革法是烟熏法。近代以來山東煙臺的烟熏皮、河北宣化的起青皮，也都是用此方式。有名的毛皮熏染法，即將硝面鞣後的貂皮，皮板刷上冷硝湯後，毛皮多次刷上橡碗、蘇木、白礬、黑礬等混合液，燃草或樹枝發烟多次熏毛，將色淺的貂皮熏成深褐色似紫貂，以提高價錢。<sup>129</sup> 明代關於製作皮裘的工序記載極少，宋應星《天工開物》僅簡單提到將羊皮「硝熟爲裘」，與麂皮去毛，「硝熟爲襖褲」。<sup>130</sup> 方以智（1611-1671）《物理小識》則記載：「擴皮、塗硝、火熏。皂皮入杏仁，色更光黑」。<sup>131</sup> 雖寥寥數語，卻已道出製革過程之梗概。明代輸入中國的貂鼠、銀鼠等皮，在產地均已經過熏鞣，商賈販運至北京等地，基本上僅需剪裁製成貂裘或貂帽。剪裁時依照所用毛皮的部位不同，其價格亦有高低。大致上，毛皮所在部位可分為：頰或膝、耳、賺（腰下股前）、腋、脊（或背）、大腿、小腿、爪和尾。<sup>132</sup>

前舉《酌中志》曾言晚明每年流入北京消費市場的貂皮有一萬張，再依據《天工開物》的說法：「一貂之皮，方不滿尺，積六十餘貂，僅成一裘」，<sup>133</sup> 實際上拋售到市場上的皮裘僅一百六十六件左右。由於裘服用料多且數量少，價格

<sup>127</sup> 《沈氏日旦》，卷一一，頁12a-b。

<sup>128</sup> 《明神宗實錄》卷五七四，萬曆四十六年九月壬辰，頁5a。

<sup>129</sup> 參見龐貽燮，〈我國古代製革與毛皮工業的初步探討〉，《中國皮革》6.4（1977）：31；〈中國古代裘皮雜談〉，《中國皮革》21.1（1992）：37-38。

<sup>130</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3。

<sup>131</sup> 清・方以智，《物理小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寧靜堂重刊本），卷六，〈衣服類・皮類〉，頁33b。

<sup>132</sup> 參見包銘新，〈中國古代裘皮服飾概論〉，頁17-18。包氏認為：這與西方國家將毛皮分為 head（頭）、gill（頰或膝）、back（脊）、rump（臀）、tail（尾）、flank（腋和賺）和 paws（腿爪）相似，而中國的分法更為精細。

<sup>133</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2。

自然不菲。崇禎四年（1631）十二月初，戶部尚書畢自嚴奉命對宣府鎮呈報的撫賞貨物加以重估，奏疏內有「貂鼠一箇，原價一兩二錢，今估價六錢」之語。<sup>134</sup> 十二月底，奉命再重新估算，內云：「貂鼠一個，原價一兩二錢，前估六錢，今估破碎補湊，實值四錢。若新整者，可值一兩二錢。」<sup>135</sup> 倘照新整者計算，每張銀一兩二錢，乘以六十張，則製一新貂裘，光毛皮成本即需銀七十餘兩，再加上工錢，可能破百兩。而此，應該僅是普通貂鼠，而非紫貂的價格。若製成貂帽或暖耳，因所需皮張較少，故製成品較多。據崇禎年間成書的小說《醒世姻緣》描述：一頂貂鼠帽套，大約用三個整皮即可。<sup>136</sup> 明代資料談到庶民戴胡式貂帽，或模仿官員戴貂鼠暖耳，可能與其易得且較便宜有關。

基於官員上朝之需，與有錢者喜好穿戴，北京有專門製造帽套、貂裘的工匠。前文已談到正德年間，夏尚樸在北京找毛襖匠製狐皮、貂鼠披肩。《金瓶梅詞話》第十七回也述及毛襖匠在西門慶家中，為女眷製造貂鼠圍脖。<sup>137</sup> 延請毛襖匠至家裡製作，對上階層而言有幾層意義：其一可展現身分，其二可親身量尺寸，其三可防止毛匠偷料。《醒世姻緣》第七十回也講到北京有專門為人製帽套的毛毛匠，駱佳才即是其一。由於連年貂鼠甚貴，凡是為人做帽套，他都將貂皮脊梁至美的所在，偷下約大指闊的一條，日積月累多了，再拼製成帽套，用玄絺弔裏，一頂可賣二、三十兩銀子。後來漸漸有錢，靠著一位錦衣衛指揮的力量，將兒子駱有義補進錦衣衛當了校尉。<sup>138</sup> 第八十四回講到狄希陳以監生捐了外

<sup>134</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83-490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堂稿》卷一九，〈初估宣鎮撫賞貨物疏〉，頁44b-45a。

<sup>135</sup> 《度支奏議·堂稿》卷一九，〈再估宣鎮撫賞貨物疏〉，頁68b。

<sup>136</sup>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校印，1986），第八十四回，〈童奶奶指授方略·駱舅舅舉薦幕賓〉，頁1034。關於《醒世姻緣》的成書年代與作者，胡適等人認為係康熙年間蒲松齡所撰，但王守義、金性堯、曹大為等人則據避諱「檢」字等加以考察，指出當為崇禎年間的作品。本文依從後一說。參見王守義，〈《醒世姻緣》的成書年代〉，《光明日報·文學遺產》1961.05.28，第4版；金性堯，〈《醒世姻緣傳》作者非蒲松齡說〉，《中華文史論叢》1980.4：307-317；曹大為，〈《醒世姻緣傳》的版本源流和成書年代〉，《文史》23（1984）：217-238；〈《醒世姻緣傳》作於明末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4：64-71。關於崇禎年間之避諱，明·陸啟濬，《客燕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曾記載：「自天啟間改給由為繇，崇禎間改名姓者日紛紛。」（見卷二，頁5a-b）可為新說之佐證。

<sup>137</sup> 明·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臺北：雪山圖書公司據明萬曆本新校標點，1993），下冊，第七十七回，〈西門慶踏雪訪鄭月·貪四嫂倚牆盼佳期〉，頁150。

<sup>138</sup> 《醒世姻緣》第七十回，〈狠漢貪心遭主逐·賢妻巧嘴脫夫災〉，頁862。

官，張羅各項物件準備赴任，駱校尉上門找狄希陳，隨行婢女拿著青布漂藍杭紬裏子的帽套囊子。駱校尉接過帽囊，取出一領紫貂帽套。這頂送給狄希陳的紫貂帽套，正是揀脊梁骨上一色的皮毛，零碎湊攏再縫成的，據駱校尉說，至少也要一斤（十六兩）銀子的錢。他並交代狄希陳：明日找人做帽套，要好好防備毛毛匠，別叫他把好材料偷了。<sup>139</sup> 駱校尉知道他父親代製貂帽常偷顧客的貂皮，故以此告誡狄希陳小心，令人感到相當諷刺。

皮裘是珍貴之物，故如何收藏與保養，也是當時人在乎的問題。依照慣例，包含宮廷在內，每年九月「抖曬皮衣，製衣禦寒」。<sup>140</sup> 天寒穿上之後，到隔年春末換季，在清明之前，即需將貂鼠帽套領、狐狸等皮衣收藏。<sup>141</sup> 關於收藏之法，不少資料曾提及，但方式各有不同。其中，用香草摻薰是常見的方法。弘治十五年（1502）刊行的《便民圖纂》，即載有「收皮物不蛀」的方法：「用芫花末摻之則不蛀，或以艾捲置甕內，泥封甕口亦可」。<sup>142</sup> 明末徐樹丕《識小錄》又提到另一方法：「以唵叭香薰虎豹皮及狐裘，則不蛀。」<sup>143</sup> 而正如《便民圖纂》所言，放入甕中也是一個方式，高濂（1573-1620）《雅尚齋遵生八牋》即記載四月收藏風領、暖耳之法：「風領、煖耳，包藏瓮中，密封瓮口，毛決不脫」。<sup>144</sup> 另外，則是將毛裘晾在通風處。弘治十七年（1504），宋詡《宋氏燕閒部》〈收裘褐鼴鯈等物法〉所言最詳：

凡貂鼠、銀鼠、狐白等裘，駝、羊絨褐等衣，及氈毯等物，經三春柳絮飛墜，即生蛀。預用日晒，扮芫花、莽草，雜熏衣香摻上，以絹布緊裹，置通風處。或避絮飛後，散置通風，中遇晏溫常晒，不宜近陰濕及閉冷處。惟貂鼠、銀鼠、青鼠等皮畏貓，其脚履之，毛則貼皮不起。<sup>145</sup>

<sup>139</sup> 《醒世姻緣》第八十四回，〈童奶奶指授方略·駱舅舅舉薦賓〉，頁1033-1034。

<sup>140</sup> 《酌中志》卷二〇，〈飲食好尚紀略〉，頁182。

<sup>141</sup> 同前文，頁179。

<sup>142</sup> 明·鄺璠，《便民圖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8冊，據明嘉靖二十三年王貞吉刻藍印本影印），卷一六，〈製造類下·收皮物不蛀〉，頁3a。

<sup>143</sup> 《識小錄》卷一，〈藏橘〉，頁58b。

<sup>144</sup> 明·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冊，據明萬曆十九年自刻本縮印），卷四，〈四時調攝牋·夏·四月事宜〉，頁15a。

<sup>145</sup> 明·宋詡，《宋氏燕閒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冊，據明刻本縮印），卷下，〈居室事宜·收裘褐鼴鯈等物法〉，頁11a-b。

方以智《物理小識》亦載：裘襖「集塵灰、粘楊花，生蛀。若有虱，反裘置霜露中，虱絕。凡裘近土壁久，則毛落」。<sup>146</sup> 同書又談到保養貂帽的技巧：「貂帽，貓踏其毛，則拳結不開。其邊壞者，剪去分許，燒酒噴，烙鐵趕之，長如故。」<sup>147</sup>

萬曆年間，徐渭（1521-1593）在北京本有一件狐裘，後來因缺錢拿去典當，僅當得三兩銀子，「雪夜苦寒，取信國文公集讀之」，遂賦〈狐裘〉詩以誌苦楚。<sup>148</sup> 這種典當皮裘的情況，自然也發生在貂裘上面。萬曆末年，寧波士人薛岡（1560-?）在京，因逢諸僕皆患時症，加上內姪陸生至京亦病，為醫治其姪之病，不得不將黑貂裘拿到當舖「質參木」。<sup>149</sup> 明代富貴者家中的珍貴毛皮，在家道中落或被抄家之後，常經由出售或變價流入市面。此外，亦經由折讓或典當流入他人之手。如《金瓶梅詞話》第四十六回述及西門慶的當舖中，有當人李智少了十六兩銀子而准折的皮襖，也有王招宣使府裡典當的皮襖。第六十八回又談到王招宣使之子王三官兒，因嫖妓把錢花光，遂包了皮襖至當舖，當了三十兩銀子。<sup>150</sup> 這些皮襖雖未言及材質，但從典當之價甚高看來，應該是珍貴的毛皮。後來，西門慶家那兩件裘襖，都成為其女眷穿著的服飾。

萬曆中葉，沈德符曾說天下服飾僭擬無等者有三，分別是勳戚、宦官與婦女。其對婦女的看法如下：北京士人的妻女在服飾上過度消費並不奇怪，令人驚訝的是，跟班與教坊這類低賤人物的妻女也穿著高級服飾。<sup>151</sup> 這種現象，正如Thorstein Veblen（1857-1929）所指出的：社會上沒有一個階層（即使財力再差）願意放棄對炫耀性消費的追求，而這種追求常以其家中妻女做為越位代行者。<sup>152</sup> 在物質欲望與生活水準無法相匹敵時，藉由特殊的管道亦可獲得些許體面。晚明北京由於有專門出租各種服飾的店舖，下層婦女多半前往租賃，故「兵民之家，

<sup>146</sup> 《物理小識》卷六，〈衣服類・裘襖〉，頁45b-46a。

<sup>147</sup> 同前卷，〈衣服類・貂帽〉，頁19b。

<sup>148</sup> 明・徐渭，《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3），《徐文長三集》卷七，〈狐裘・裘被賒雪夜苦寒取信國文公集讀之賦此〉，頁255。

<sup>149</sup> 明・薛岡，《天爵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陸輯第26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一六，〈奉報司馬公〉，頁20a。

<sup>150</sup> 《繡像金瓶梅詞話》中冊，第四十六回，〈元夜遊行遇雪雨・妻妾笑卜龜兒卦〉，頁172-173；第六十八回，〈鄭月兒賣俏透密意・玳安慇懃尋文嫂〉，頁553。

<sup>151</sup> 《萬曆野獲編》卷五，〈勳戚・服色之僭〉，頁148。

<sup>152</sup> 參見 Thorstein Veblen 著，李華夏譯，《有閒階級論》（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頁76-77。

內無甕石之儲」，婦女「出有綾綺之服」。<sup>153</sup> 由資料記載看來，貂皮也在租賃之列。如崇禎年間，徐世淳 (?-1641) 在北京時，「以百金質紫貂裘，家童不戒，誤爇坑上，懼甚。公怡然曰：『誤耳，奚恐？』竟倍償質者，其器量如此」。<sup>154</sup> 不過，租一件紫貂裘需銀子百兩，價格如此昂貴，下層婦女能夠租來穿的應該不多。

另一方面，這些珍貴服飾也常是小偷光顧的對象。景泰年間，錦衣衛指揮門達，「入朝失貂裘，欲置主者罪」，刑部主事劉子肅僅杖打後放出，致使門達大怒，出言恐嚇，子肅不為所動。<sup>155</sup> 嘉靖年間，吏部某侍郎與一貴璫熟識，貴璫有件銀貂裘，價值銀百兩。某日，忽有一人持著侍郎的名刺來說要借看，貴璫即令隨從持往。至吏部堂下，來人要隨從停下，在外稍等，便將銀貂裘持入。隨從等候多時，竟不見其出來。至晚上，侍郎出來，隨從始上前跪稟。侍郎說：「安有此事？」原來吏部有前後門，其人已從後門逃之夭夭。次日，遍察附近，並命五城兵馬司緝捕，竟不可得。<sup>156</sup> 又，《萬曆野獲編》記到萬曆二十三年（1595），有京官失卻貂皮暖耳，時值嚴冬，故心情甚惡。次日入署，向同僚抱怨。一位同榜友人善謔，遂改崔顥〈黃鶴樓詩〉相嘲：

賊人已偷帽套去，此地空餘帽套頭。帽套一去不復返，此頭千載光油油。  
寒眸歷歷悲燕市，短鬢淒淒類楚囚。九十春光何日至，胸包權戴使人愁。  
眾人為之大笑。<sup>157</sup> 姚旅《露書》則記及姓氏與地點：「孔太史入朝，置帽套於坐，旋覓不見。姜太史改舊詩嘲之，曰：『昔人已竊帽套去，此地還餘帽套頭。帽套一去不復返，此頭終日空悠悠。』一時和者甚眾。」<sup>158</sup> 另外，沈長卿《沈氏日旦》也談到這件事。<sup>159</sup> 貂鼠暖耳被偷之事，在小說中也多述及，如晚明小

<sup>153</sup> 《舊京遺事》卷二，頁15a-b。

<sup>154</sup> 明·黃道周，《黃石齋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4冊，據清康熙五十三年鄭致刻本影印），卷一一，〈徐隨州墓表〉，頁30b。

<sup>155</sup> 明·范漸、章潢修纂，萬曆《南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十六年刊本影印，1989），卷一九，〈人物傳·劉子肅〉，頁21b-22a。

<sup>156</sup>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268冊，據明萬曆三十一年刻本影印），卷五三，〈外紀·謫餌篇下·詐銀貂裘〉，頁453-454。

<sup>157</sup> 《萬曆野獲編》卷二六，〈諧謔·咏頭二謔詩〉，頁671。

<sup>158</sup> 《露書》卷一二，〈諧篇〉，頁293。

<sup>159</sup> 《沈氏日旦》卷三，頁47b。其內容為：「燕中人有失去貂鼠帽套者，吟詩一首，但改唐人舊句而不自叛。其詩云：『昔人已偷帽套去，此地空餘帽套頭。帽套一去不復返，此頭千載空悠悠。』識之以資鼓掌。」

說《型世言》談到有人在北京玉河橋十王府前，被搶去一個貂鼠胡帽。<sup>160</sup>《二刻拍案驚奇》卷五，則描述開封府城內有十來個叫「鶻兒手」的賊人，在鬧市中偷人東西。同夥團聚，各出所獲之物，如簪釵、金寶、珠玉、貂鼠暖耳、狐尾護頸之類，無所不有。<sup>161</sup>可以想見的是，被偷者絕對不是一般平民。而小偷為了換取現銀，可能將這些珍貴物件，拿到估衣市或當舖銷贓。

## 五・高級毛皮的地域流佈

在明代，穿著毛皮還牽涉到文化認同的問題。眾所周知，元代服飾帶有異族特色，明太祖即指出：「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深襠，胡俗衣服則為袴褶、窄袖及辮線腰褶，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復中國衣冠之舊。」故他深不以為然，乃於洪武元年（1368）二月降旨恢復唐制衣冠，「士民皆束髮于頂，官則烏紗帽、圓領袍、束帶、黑靴，士庶則服四帶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穿「兩截胡衣」，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sup>162</sup>洪武二十四年（1391）六月更定冠服之制，又重申「不得仍用胡服」。<sup>163</sup>明太祖一再強調此事，為的是要建立服飾的文化認同。不過，直至正統十四年（1449），大同、宣府邊區的軍餘，仍有服禿袖衣、外夷尖頂狐帽者。<sup>164</sup>弘治四年（1491）正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何喬新（1429-1502）奏請禁約軍民并婦女人等穿胡服、說胡語時又提到：

切見近年以來，京城內外軍民男婦，每遇冬寒，男子率用貂狐之皮，製高頂捲簷帽，謂之胡帽。婦女率以貂皮作尖頂覆額披肩，謂之昭君帽。……傳聞北直隸各府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地方，互相倣倣，亦有此習。<sup>165</sup>

<sup>160</sup> 明・陸人龍著，覃君點校，《型世言》（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二，第五回，〈淫婦背夫遭誅・俠士蒙恩得宥〉，頁65。

<sup>161</sup> 明・凌濛初著，石昌渝校點，《二刻拍案驚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卷五，〈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歲朝天〉，頁107。

<sup>162</sup> 《明太祖實錄》卷三〇，洪武元年二月壬子，頁10a。

<sup>163</sup> 同前書，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頁4b。

<sup>164</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丙寅，頁6a。

<sup>165</sup>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明嘉靖元年建昌刊本影印，1970），卷三三，〈題為禁治異服異言事〉，頁14a。

何喬新認為「胡帽、昭君帽之制，皆胡服也」，非中國衣冠之正統，此等異服雖起於微賤之人，「實關乎華夷之大體」。故建請命錦衣衛、巡城御史，督令五城兵馬司嚴加巡緝，今後軍民人等男婦、童稚若敢仍戴這類胡帽，拿送法司究問，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其製帽工匠與販賣舖家，一體治罪。至於傳聞亦多模仿的北直隸等地，則行文各該巡按監察御史禁止。奏疏呈上後，孝宗於次日批示，諭令禮部出榜禁約。<sup>166</sup> 何喬新在奏疏中提到除北京之外，華北各地亦有戴胡帽之風，可從其他資料略知一二。正德初年，李夢陽（1475-1531）嘗云：開封府城中，「乘肥馬、戴貂帽、著文綺衣者，蓋踵相接也」，<sup>167</sup> 或許反映了禁令所云京城之外互相仿效的現況。以上這些事例，呈現出華北百姓對異族帽飾的模仿，對於明太祖所欲確立的華服認同似乎背道而馳。

除了異國風情之外，正如資料所言：「紫貂、白狐，製以爲裘，鬱若慶雲，皎如荆玉」，<sup>168</sup> 穿起來格外顯眼，對有經濟能力的人而言，自然有享用的慾望。傳統中國的服飾流行，每每以京城為中心向外傳播擴散，明代庶民穿戴貂皮亦先起於北京。大約在十五、十六世紀之交，京城有錢的庶民穿著貂皮漸漸蔚為風氣。由於貂皮非官員不准穿戴，故明中葉以後，朝廷對於民間擅用開始加以禁止。正德元年（1506），武宗降旨命禮部會同都察院，備查民間男女服飾並諸奢僭之事，其禁令未周詳者會議奏聞。禮部尙書張昇（1442-1517）、都御史張敷華（1439-1508）於是奏上十三事，其第九事為：

古禮，士不衣狐白，況凡民乎？今後，商販、吏僕、婦女、娼優，皆不許  
輒服貂裘。<sup>169</sup>

禁令雖然提到一些看似低賤之輩，但穿戴貂皮非有厚貨不可，故其穿著階層仍然有其局限（如官宦人家的婦女與奴僕、油水豐厚的胥吏、有名的妓女或戲子等），並非普通百姓均有能力穿用。據彭信威研究：嘉靖三十年代，一個普通河工的工錢每日是銀三分，技術工匠每天大概可以拿到六、七分。<sup>170</sup> 這些人自然

<sup>166</sup> 《椒丘文集》卷三三，〈題為禁治異服異言事〉，頁14a-15a；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據鈔本影印，1985），卷二一，〈禮部類·服舍違式〉，總頁565-566。

<sup>167</sup> 《空同先生集》卷五四，〈贈郭侯序〉，頁2b。

<sup>168</sup> 明·徐元太，《喻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58-959冊），卷六七，〈君道門七·器使〉，頁24b。

<sup>169</sup> 《明武宗實錄》卷一四，正德元年六月辛酉，頁4a。

<sup>170</sup> 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721。

碰不起。且從後來五、六十年間，未見朝廷重申禁令來看，似乎這種情況並未普遍。嘉靖二十一年（1542）正月十一日，京師大雪，次日程文德（1497-1559）與僚友等出遊南郊，偶遇「朱衣貂帽自西壇來，武夫前呵，從衣冠二乘」。<sup>171</sup> 戴貂帽者顯然還是達官貴人。

由於珍貴毛皮的價格不低，並非人人皆穿得起，故直至萬曆初年，穿戴貂皮服飾仍以上階層為主。萬曆中葉，沈鯉曾回憶說：隆慶年間，都城人士尙無人敢僭用貂鼠暖耳；至萬曆初年以後，則用者越來越多。<sup>172</sup> 其中，應該不乏讀書人。對於沒有官員身分的舉人、監生之流戴貂皮暖耳，朝廷旋即有所反應。萬曆二年（1574）朝廷下令，禁止在京舉人、監生、生員，以及庶民、奴隸之輩戴暖耳，若有戴用者，聽巡視五城御史嚴行究拏，重責枷示，送往相關衙門審問。<sup>173</sup> 萬曆三年（1575）禮部又條奏：「庶民不得僭金巾、鑲履、傘蓋、煖耳等物。違者在內糾劾，在外緝拏。」<sup>174</sup> 這兩條禁令所涉及者，是未登第的下層文人與無功名的庶民。當然，庶民是分許多等的，穿戴貂皮這類高級材質的暖耳，自然有清楚的財力界限，大致上應該是鉅商大賈，以及官宦或富人家中的奴僕。不過，官方禁歸禁，具高消費能力的庶民戴用暖耳仍大有人在。而且，其形制從原來的「僅可覆耳」，到後來越來越奢侈。<sup>175</sup> 直至明末，北京庶民著貂帽者仍不乏其例。故崇禎年間工部尚書王鐸（1592-1652）在〈鑄錢策〉再次建議：「自今以後，令賈人、吏員、庶人、僧道，不得衣絲帛、狐裘、貂冠，乘鍍銀車馬。」<sup>176</sup> 至於士大夫，戴貂鼠帽套似甚平常。清朝初年，王士禎（1624-1711）曾說：「明時，京師士大夫，冬日製貂為套，著冠帽上以禦寒，名曰帽套」。<sup>177</sup> 士禎之祖輩中進士、任京職者甚多，幼時或有所見，所述當為記實之言。

除北京之外，華北其他地域也有若干記載。如萬曆初年，山西太原府洪洞縣城有人販賣貂皮。當時，縣人監生晉應兆以孝著聞，「恭事太翁，色柔容婉，覲

<sup>171</sup> 明·程文德，《程文恭公遺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0冊，據明萬曆十二年程光裕刻本影印），卷一，〈郊南履雪記〉，頁8a。

<sup>172</sup> 《沈公家政》卷上，〈文雅社約·冠服六〉，頁16a。

<sup>173</sup> 《禮部志稿》卷一八，〈儀制司職掌·冠服·士庶巾服〉，頁51a。

<sup>174</sup> 《明神宗實錄》卷三四，萬曆三年正月壬戌，頁7b。

<sup>175</sup> 《沈公家政》卷上，〈文雅社約·冠服六〉，頁16a。

<sup>176</sup>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11冊，據清順治十年王鏞、王鑑刻本影印），卷二六，〈鑄錢策〉，頁17a。

<sup>177</sup> 清·王士禎撰，趙伯陶點校，《古夫于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補遺·帽套〉，頁142。

所欲得，亡不羅致。市有貂裘，價且百金，度可適太翁體，無斲于直，竟鬻以進，其曲體親心每類此」。<sup>178</sup> 但這類例子，或許並不普遍。

萬曆中葉，河南歸德也興起穿戴貂皮之風。萬曆二十年（1592）前後，沈鯉在其家鄉河南歸德府歸德縣時曾談到：「當嘉靖末年，尚不知貂爲何物」。先是數年前，曾見一貴家公子戴狐帽行於市中，人們皆以爲奢侈而相聚駭觀。至今則以其賤不戴，而必戴貂帽，且形制極高大、極費錢。他認爲：「夫北地隆寒，即用煖耳，無所不可，又何必貂而後可哉？」<sup>179</sup> 沈氏言嘉靖末年以前，當地未見穿戴貂皮，則前面李夢陽談到的弘治年間情況，或許亦僅限於少數大都邑（如省城開封），故像歸德這種小地方，一直要到萬曆中葉才有人穿戴貂皮。

萬曆年間，陝西省城周邊的縣城也出現相關記載，西安府高陵縣就是一例。該縣生員鄭廷春（1532-1595），以孝弟節義爲鄉人所重，「里人屈仕義，以貂皮求關說，斥之」；萬曆二十三年（1595），其子鄭一杰上京參加會試，下第歸來時，買了貂帽、羅衣呈上，廷春說：「吾家素貧，若一旦加茲」，「人或有議其華者」；因此，「不強之，不御」。<sup>180</sup> 由此看來，高陵縣中已有若干人擁有貂皮服飾。

位於大運河中段偏北的山東，晚明也有穿戴的例子。明末，葉承宗（山東濟南歷城人，1602-1648）談到朋友贈予貂帽，他愛不釋手，九月開始戴，至隔年三月才收起來，即使戴到「燥心禡目」，亦不輕易拿下。有人說：「盍少釋之，以絅而目。」承宗答稱：「吾非不愛目，徒惜此貴重之物，歲時多而用時少也。」<sup>181</sup> 這是有趣的穿貂心理學，他認爲貂帽珍貴，所以應該常戴，背後可能也有著炫耀的意味。當時山東人喜歡穿戴貂皮的風尚，還可以從崇禎年間的小說《醒世姻緣》（主要以山東爲敘事背景）中獲得不少訊息。如第三回述晁大舍欲到廟裏磕頭，再到縣衙裏遞帖，穿了一件荔枝紅大樹梅楊緞道袍，戴了五十五兩買的一頂新貂鼠帽套。<sup>182</sup> 作者在第二十六回感嘆風俗不古：衣服也不管該穿

<sup>178</sup> 明·吳之甲，《靜俳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8冊，據清乾隆四年吳重康刻本影印），卷八，〈洪洞晉公墓誌銘〉，頁21b。

<sup>179</sup> 《沈公家政》卷上，〈文雅社約·冠服六〉，頁16a-b。

<sup>180</sup> 明·溫純，《溫恭毅公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溫氏刊本微捲），卷一一，〈明陽陵鄭季子墓誌銘〉，頁8a-b。

<sup>181</sup> 清·葉承宗，《灑函》（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柒輯》第21冊，據清順治十七年葉承祧友聲堂刻本影印），卷五，〈耳譚〉，頁1a。

<sup>182</sup> 《醒世姻緣》第三回，〈老學究兩番託夢·大官人一意投親〉，頁33。

不該穿，「若有幾個村錢，那庶民百姓穿了氅衣，戴了五、六十兩的帽套」。<sup>183</sup>《醒世姻緣》提到的帽套要價五、六十兩，倒是與宋應星在《天工開物》一書中所言相當。

明代中葉以後，穿戴珍貴毛皮亦見於南直隸。貂皮這類珍貴毛皮的流通，與消費能力離不開關係，故經濟發達的江南地區，富室家中每有此物。嘉靖年間，常州無錫有大戶家道中落，邑人盧文勳（萬曆八年〔1580〕進士）之父盧果購得其宅，前往看視情況。忽有童子附其耳邊說道：「吾家有貂裘，若欲之乎？可入視，且不若爭直也。」盧果當時還未以子貴，身分仍是庶民，聽到這戶人家（可能也是庶民）宅中竟然有貂裘，驚駭地說：「有是哉？」遂嚴厲拒絕而返。<sup>184</sup>實際上，江南士紳退職後，也常於家鄉穿戴珍貴毛皮。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就記載了嘉興賈名儒（嘉靖八年〔1529〕進士）的例子：

邑中先輩賈憲使實齋名儒里居，……一日雪後寒甚，披貂裘立門前。有一鄰舍少年號倪麻子者，頗少慧好侮人。賈見其著屐，呼前曰：「我有一對，汝能屬句否？」因出曰：「釘靴踏地泥麻子。」倪曰：「對則能之，但不敢耳。」賈云：「吾不罪汝。」即對曰：「皮襖披身假畜生。」賈面發赤，咄嗟詬詈而入，市人皆大笑。<sup>185</sup>

晚明時，南京亦有專賣西北皮貨的店舖，《南都繁會圖卷》就呈現出這一景況。（參見圖八）由於南直隸在冬春之際有時亦甚寒冷，故貂裘也多派上用場。萬曆三十六年（1602），蔣以化在揚州任職，「春正自元旦，兼旬雪下連綿，門外報深三尺。金陵報四尺矣，壽州報五尺矣。長途遂絕人跡，寒冰慘烈幾墮人指」。當時，他「重裯綉褥、羅帳貂裘、飲醇擁爐，尚不免于寒氣颼颼」，想到「飢人在戶、征人在途、囚人在圍」，頗為他們擔心。<sup>186</sup>顯然在這種暴風雪中，能夠穿貂裘禦寒的還是官員等富貴之家。

萬曆初年，徽州休寧查少川因飲五虎湯太過，「腹大若覆箕，兩腿光腫如柱」，長瘡流水，晝夜不絕，腥臭逼人。在家中，坐於高椅之上，「氣高喘，身

<sup>183</sup> 《醒世姻緣》第二十六回，〈作孽眾生填惡貫·輕狂物類鑿良心〉，頁344。

<sup>184</sup> 明·顧憲成，《涇泉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2冊），卷一八，〈育菴盧公暨配趙太孺人合葬墓表〉，頁2b。

<sup>185</sup> 《萬曆野獲編》卷二六，〈諧謔·賈實齋憲使〉，頁666。標點有所改正。

<sup>186</sup> 明·蔣以化，《西臺漫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2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五，〈紀春雪〉，頁35a-b。

熱而煩，覆以綿被，足納火箱，前後左右，環火五盆。首戴絨帽，帽外籠以貂套，套外仍束一帕，鼻用絳套籠之，門設重幔，猶凜凜怯寒」。<sup>187</sup> 可知皖南的徽州，富貴人家不乏貂鼠帽套，生病時更是需要它。

另外，萬曆九年（1581），臧懋循（1550-1620）任荊州府學教授，冬日造訪知府，停留四日之後，於寒夜辭退，一出郭門，狂風大作，「道路晦冥，只尺莫可辨，昇者謹呼，索火炬不得，則陵競走冰雪中，深沒腓脰，前後輒踣，若走邛鄉九折坂，無一穩步」；更糟的是，「寒威襲人，肌膚何但生粟，幾盡裂矣。戴貂帽坐籃輿中，猶將立槁，諸昇者亦大艱辛哉！」<sup>188</sup> 由此看來，湖廣官員在冬天亦有戴貂帽禦寒者。

與清朝相比，明代毛皮輸入的量有限，即使晚明與蒙古重開馬市，貂鼠這類珍貴毛皮的供應，還是無法大幅增長，故在地域上僅見於北京、開封、南京、蘇州等地，普及性並不高。也就因為如此，學者針對晚明社會風氣變遷的相關討論，呈現的是當時士庶流行穿綢緞綾羅之類服飾，甚少涉及穿戴貂皮。<sup>189</sup> 這一點，同樣可以在專論晚明流行服飾的研究中發現。<sup>190</sup> 而從諸多記載看來，即

<sup>187</sup> 明·孫一奎，《醫案》（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48冊，據明萬曆二十四年海陽黃石孫氏有德堂家刊本影印），卷四，〈新都治驗〉，頁30a-33b。

<sup>188</sup> 明·臧懋循，《負芑堂文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68冊，據明天啟元年刻本影印），卷四，〈復閔明府書〉，頁21a-b。

<sup>189</sup> 相關討論甚多，在此僅舉若干，參見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頁190-208；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東亞文化》（漢城）24（1986）：83-110；〈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107-173；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時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駐馬店師專學報》1986.2：1-17；陳寶良，〈悄悄散去的幕紗——明代文化歷程新說〉（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頁111-124；邱仲麟，〈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淡江史學》4（1992）：67-88；〈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88.3（1994）：28-42；林麗月，〈明代禁奢令初探〉，《師大歷史學報》22（1994）：57-84；陳國棟，〈經濟成長、奢侈風氣與傳統工藝的發展——以明代為中心的例證〉，曹添旺等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43-77。

<sup>190</sup> 參見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111-157；〈晚明的服飾文化及消費心態〉，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467-508；〈大雅將還——從「蘇樣」服飾看晚明的消費文

使至晚明，穿著較為次級的狐裘，仍被視為是奢侈之舉。如陳繼儒（1558-1639）曾言晚明江南風俗奢靡，松江府上海縣有錢婦女穿的是「綵衣狐裘」；<sup>191</sup> 而松江府華亭縣世家子弟，「出必鮮怒，錦衣狐裘」。<sup>192</sup> 除狐裘之外，當時江南有錢人也穿絨衣。崇禎年間，文震亨（1585-1645）談及絨單時曾云：「狐腋、貂褥不易得，此亦可當溫柔鄉矣」，<sup>193</sup> 顯然狐裘、貂褥還是相當稀有，而絨服適可做為替代之物。實際上，晚明江南士紳禦寒之物，即多係「絨毡小帽」、「絨巾絨帽」，衣袍亦用絨褐或繭綢夾裏。<sup>194</sup> 但在明代，絨褐、絨帽仍頗昂貴。據清初上海人葉夢珠（1624-?）回憶：「大絨，前朝最貴，細而精者，謂之姑絨，每疋長十餘丈，價值百金，惟富貴之家用之」。江南這種衣著姑絨之風，至清初因貂鼠等毛皮貨源日廣才有所改變。康熙中葉，葉夢珠回憶道：「自順治以來，南方亦以皮裘御冬，袍服花素緞絨價遂減。今最細姑絨，所值不過一、二十金一疋，次者八、九分一尺，下者五、六分而已。年來賣者絕少，販客亦不復至，價日賤而絨亦日惡矣。」<sup>195</sup> 從葉氏的回憶可知，順治以後江南流行穿著皮裘過冬，姑絨漸漸乏人問津，價格遂致大跌，最後織造技術也因之退步。自此以往，江南的冬天進入了貂皮等珍貴毛皮的時代。故上海姚廷遴（1628-?）云：「海獺、騷鼠、海驥皮之類，人人用以製冠矣，從前不知此種在何處也。」<sup>196</sup>

比較特別的是，山西與西北等地，穿著貴重毛裘者似乎不多。周金（1473-1546）曾言邊鎮之寒，遼東第一，大同次之，「真有墮指裂膚之慘」。<sup>197</sup> 張瀚

---

化》，《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194-208；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10.3（1999）：55-110；《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7），頁119-176；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190-252。

<sup>191</sup> 明·陳繼儒，《陳眉公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0冊，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史兆斗刻本影印），卷一五，〈鄉進士張九夏暨配顧孺人墓誌銘〉，頁7b。

<sup>192</sup> 同前書，卷一三，〈范牧之小傳〉，頁1b。

<sup>193</sup> 明·文震亨，《長物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2冊），卷九，〈衣飾·絨單〉，頁3a。

<sup>194</sup>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八，〈冠服〉，頁174；清·姚廷遴，《歷年記》（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圈點本，1962），〈記事拾遺〉，頁145。

<sup>195</sup> 《閱世編》卷七，〈食貨六〉，頁162。

<sup>196</sup> 《歷年記》，〈記事拾遺〉，頁146。

<sup>197</sup> 《戒庵老人漫筆》卷三，〈周尚書談邊境〉，頁99。

(1510-1593)《松窗夢語》記山西亦云：「天氣極寒，非重裘不能禦冬。出郊外，北風猛烈，令人不能前。舉手攘臂，直令墮指裂膚。」<sup>198</sup>但山西百姓所著，似以羊裘為多。至萬曆中葉，王家屏（大同山陰人，1538-1603）於〈正士人巾履疏〉內談到：山西原本有「儉嗇之風」，且「羞作輕佻之態」；晚近則「衿弁之中，間有紈綺之子，唐巾京履，炫耀街衢；鶴氅狐裘，翱翔鬢序，眾方指議而竊笑，彼且覲面而招搖」。<sup>199</sup>王家屏撰寫此文，在萬曆二十年致仕之後，可見到萬曆中葉山西（或大同）穿狐裘者才日益增多。至於西北一帶百姓，穿著皮裘者亦鮮。萬曆末年，畢自嚴（1569-1638）任洮岷兵備道時曾說：

夙聞鞏昌出褐，意謂在在皆被褐翁也。比入境，則人多著單衣，即皮衣亦不多得。詢之，乃知民貧而耐寒，故若此。褐太麤者既不堪用，細者價亦不貲，所謂出處不如聚處也。縉紳衣著，率尚蘭絨，距岷尚在六、七百里之外矣。<sup>200</sup>

畢自嚴為山東濟南府淄川縣人，原以為鞏昌府、洮州、岷州一帶氣候寒冷，毛皮來源不乏，衣皮裘者必多，蒞任後方知完全不然。當地即使は縉紳亦不穿皮裘，所尚者乃是蘭絨，而百姓則大半穿著單薄的單衣過冬，經濟條件與對大自然的忍耐力適成反比。

華北居民長期敵禦低溫，因此較不怕寒冷，但對南方人來說，北上時購置皮裘是絕對必要的。正德十年（1510）冬末，儲淳（正德六年〔1511〕進士）北上會試，其叔父儲巛（1457-1513）在信上說：「自汝北上，每念汝道路辛苦、冰霜寒慄不置。然男子四方之志，亦須備嘗艱難，它日可以當事也」，並交代說：「我曾寄一青紵絲褐青鼠皮襖一領，與葉景華拆賣。近葉書來說，為劉敬夫取去。至日，入場尚寒，可取以禦之。」<sup>201</sup>又，應天上元土人許彥明（1469-1536）將入京，顧璘（1476-1545）有詩送行云：「燕齊十月交，北風凜難當。黃金不須

<sup>198</sup>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西遊紀〉，頁45。

<sup>199</sup> 明·王家屏，《復宿山房集》（東京：高橋情報據明萬曆刊本影印，1990），卷一六，〈正士人巾履疏〉，頁27b-28b。

<sup>200</sup>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初刊本），卷三，〈洮岷考略〉，頁11b。

<sup>201</sup> 明·儲巛，《柴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2冊，據明嘉靖四年刻本影印），卷一五，〈與姪男淳〉，頁17a-b。

惜，盛辦貂狐裝。」<sup>202</sup>而在仲春時節，還是需要好的毛皮。嘉靖末年，張九一（1533-1598）任北直隸廣平府廣平縣丞，有〈送柳公子兄弟歸廬江六首〉，其第二首云：「二月著貂裘，雪壓關河道。舉頭憶梅花，低頭見白草。」<sup>203</sup>仲春北地盛寒，兩位土人返南直隸廬州府廬江縣，猶須著貂裘保暖。

事實上，高貴毛裘的流佈，與氣候條件相關，氣候較為暖和的南方，這方面的需求往往較低。成化十二年（1476），成都府內江縣士人劉瑞（1461-1525）云：「蜀地最暖，雖嚴冬猶和陽如春，膏雨時下，衣裳皆單祫，未有著綿裘者，貧人乞子無祁寒之怨，雖有雪，如雨而已，無積白也。」<sup>204</sup>又，萬曆《池州府志》記載：「池去中州僅千里，四氣甚正，立春天霽，挾纊即汗，可揮輕筆，少雨復寒。二月猶時有雪，五月始暑，六、七月殊劇，几席皆如灼。立秋一雨，即涼氣襲人。冬多三白盈尺，然亦不須重裘。」<sup>205</sup>可見皖南的池州一帶，冬天未冷到須加厚裘。嘉靖《贛州府志》載當地氣候：「大凡芒種之前，綿衣、祫服唯視雨暘為節，芒種以後，則日迫於熱矣。」<sup>206</sup>陰曆五月初一前，贛南寒暖不定，居民仍需著綿衣，但皮裘在當地基本上是派不上用場。至於閩粵、兩廣、雲貴，筆者亦未見穿著貂狐裘之記載。

## 六・珍貴毛皮的消費群

皮裘的材質，顯示出穿著者的階級與身分。前面曾談到明代京官戴貂帽、穿貂裘，但這並非明初的普遍情況。永樂七年（1419）正月，永樂帝將往北京，命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1368-1431）扈從，賜的還祇是錦衣、狐

<sup>202</sup> 明・顧璘，《息園存稿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卷五，〈別攝泉〉，頁5a。

<sup>203</sup> 明・張九一，《綠波樓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8冊，據清康熙三十一年大呂書院呂民服刻本影印），卷一一，〈送柳公子兄弟歸廬江六首〉，頁1b。

<sup>204</sup> 明・劉瑞，《五清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18冊，據明刻本影印），卷二，〈雪記〉，頁3a-b。

<sup>205</sup> 明・李思恭、丁紹軾等修纂，萬曆《池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影印，1985），卷一，〈氣候〉，頁6b-7a。

<sup>206</sup> 明・康河、董天錫等修纂，嘉靖《贛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書店，1962〕，第38冊，據明嘉靖十五年刻本影印），卷一，〈天文・氣候〉，頁2a-b。

帽、狐裘、鞍馬。<sup>207</sup> 正統年間，李時勉（1374-1450）任職國子監祭酒，曾蒙友人致贈一件新皮裘（應是狐裘），因是賦詩誌此情誼，詩句中有「新製輕衣直一金，能將遺我及冬深。誰憐薄命艱危日，獨有平生故舊心」之語。<sup>208</sup> 實際上，對明中葉在京任職的官員來說，狐裘已是不錯的皮衣。正德年間，陸深（1477-1544）有〈臘日嚴寒新製狐裘服之〉詩云：

六十一回經歲寒，狐裘初試向長安。南人不識千金價，北地尤珍一腋看。白盜已非前轍遠，紫貂雖好策勳難。哀憊尚戀君恩重，辦得朝趨候夜闌。<sup>209</sup>

可見當時北方人猶以狐裘為貴。前面提到的許多京官（如魏驥、顧璘等），也都是身穿狐裘、頭戴貂帽。嘉靖後期，秦嘉楫（嘉靖三十八年〔1559〕進士）以行人司行人，奉命出使開封周王府，周王「偉其風度，厚贐之，悉謝却」，最後送上狐裘說：「天氣方寒，幸使者為遠道計。」秦嘉楫佯示接受，東行至開封府杞縣，托同年將狐裘送回，說道：「某賤臣，何敢辱王服！」<sup>210</sup> 此一紀事，除可見秦嘉楫之清廉外，亦顯示周王認為狐裘珍貴故以相贈。而據《天工開物》記載：狐皮產於燕、齊、遼、汴等處，而以關外者為貴；純白狐腋裘，價值與貂裘相仿，黃褐色狐裘，價僅貂的五分之一。<sup>211</sup> 由於價格較低，明中葉以前，即使是貴官，也以穿著狐裘為主。明代京官大量穿貂裘，則是在中葉以後。

從零星記載來看，明代中葉以後，貂裘價格接近百兩，甚或更高。而據彭信威研究：正德以後，正一品官員每月可得銀五十四兩八錢一分，另加銅錢四千三百六十三文，共合銀六十兩九錢。正九品則一月可得銀三兩四錢六分五釐，另加銅錢二百六十九文半；嘉靖末年以後，官俸全用白銀支付，共合銀三兩八錢五分。但晚明物價上漲，官俸收入僅約正德時的六分之一左右。<sup>212</sup> 如此看來，以

<sup>207</sup> 《明太宗實錄》卷八七，永樂七年正月癸亥，頁3a。

<sup>208</sup>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2冊），卷一一，〈胡侍御贈皮裘〉，頁14a-b。

<sup>209</sup> 明·陸深，《儼山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8冊），卷四，〈臘日嚴寒新製狐裘服之〉，頁7b-8a。

<sup>210</sup> 明·方岳貢、陳繼儒修纂，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明崇禎三年刊本影印），卷五七，〈志餘一〉，頁39a。

<sup>211</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3。

<sup>212</sup> 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721。

官員這樣的薪水，要擁有珍貴的貂皮似乎並不容易。但這僅是表面上的收入，明代官員也非全依靠薪水維生，更何況有些京官擁有貂帽或貂裘，不見得透過自己花錢購買。由於是否穿戴貂皮，牽涉到仕宦的體面，許多京官還是想辦法儘量置辦。如程敏政（1445-1499）就曾致書汪廷器：「上等貂鼠皮煩尋六張，次者六張，并價值見寄，一一奉酬。」<sup>213</sup> 嘉萬年間，葉權（1522-1578）記道：

京師仕宦，無尊卑皆以貂鼠皮為風領、耳衣，其價甚貴。顯官貴人，則以貂為裘。雖一命之士，貧不能備新貂者，寧補綴舊物而御之。惟庶人乃衣狐。<sup>214</sup>

這段話呈現出經濟能力與穿戴貂皮之間的關係。京官不論品級高低，多戴貂鼠風領或暖耳。至於貂裘方面，高官與勳戚多穿著貂鼠皮裘。即使剛考上的進士，貧窮無法製新貂裘，亦以舊貂裘補綴穿用。明代官員素有舉京債之事，或許為此而借貸亦未可知。另外，亦有得自他人贈送者。嘉靖十一年（1532）正月，嚴嵩就曾贈送周用（1476-1547）貂鼠暖耳。<sup>215</sup> 而家人有時也會送來此物，如王祖嫡（1531-1592）在給友人的信上提到：「小兒在遼左獲玄狐皮一張，此物彼處珍之，過于貂鼠皮。」<sup>216</sup> 另外，鄒元標（1551-1624）一生三度入京任職，「燕地苦寒，須重裘」，皆向朋友借，歸家後璧還。他自言雖貧，卻還買得起，但「念非久于北，南則無所用之，遂皆借于友」。<sup>217</sup>

明中葉以降，江南名士亦多擁有珍貴毛皮。如祝允明（蘇州長洲人，1460-1526）嘗有黑貂裘甚美而欲賣掉，有人問：「青女至矣，何故市之？」允明曰：「昨蒼頭言：始識不市，而忘敝之篋，何益？」故將其出售。<sup>218</sup> 唐寅（蘇州吳縣

<sup>213</sup> 明·程敏政，《董墩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1253冊），卷五三，〈簡汪廷器〉，頁32a。

<sup>214</sup> 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0。

<sup>215</sup>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55冊，據明嘉靖二十八年周國南川上草堂刻本影印），卷五，〈壬辰正月十七日介溪以孔雀補貂鼠煖耳見贈次前韻〉，頁19a-b。

<sup>216</sup>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23冊，據明天啟刻本影印），卷三二，〈又與王鳳洲〉，頁10b-11a。

<sup>217</sup> 明·鄒元標，《鄒公存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76冊，據清乾隆十二年特恩堂刻本影印），卷五，〈裘記〉，總頁199。

<sup>218</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萬曆間世經堂刊本影印，1976），卷一四九，〈說部·藝苑卮言六〉，頁6b-7a。

人，1470-1524）亦曾因蘇州人許國求畫，換得珍貴的貂皮褥。<sup>219</sup> 俞允文（蘇州崑山人，1511-1579）生平多病，「病多頭風，暑月恒御袒袷；稍及冬，加以貂帽」，嘗戴貂帽、身披紫貂裘，讓人寫真。<sup>220</sup> 嘉靖、萬曆年間松江名士傅遜，字士凱，世居黃浦江東，後移居崑山，仍為嘉定生員。後以貢生出任嵊縣訓導，遷建昌縣教諭，選河南王府教授，終老於家。晚年因身體太胖，「不良于步，每出必數人擁之，袞衣加貂，見者輒避去，意非今世人云」。<sup>221</sup> 由此看來，其家中當有不少珍貴毛皮。萬曆年間，徐渭再遊北京，也曾以潤筆收入換得不少貂皮帽領，後來有一些損壞，遂將其餘六個出售，價值不到十五兩銀子。<sup>222</sup>

不過，萬曆初年，高濂（杭州錢塘人）曾云：「踏雪當製臙仙雲巾，或緞或氈為之。扁巾方頂，後用披肩半幅，內絮以綿，或托以氈，可避風寒，不必風領、暖帽作富貴態也。」<sup>223</sup> 高濂不喜歡貂帽、風領，可能是江南冬天不像華北那般寒冷，未必有這種需要，也可能是太貴穿不起，故覺得其有「富貴態」。晚明的江南，穿得起高級服飾者，除了身分「貴」的官宦縉紳之外，自以資產「富」的大商巨賈為多。高濂雖屬名士之流，畢竟在消費能力上無法匹敵，故對商人之豪奢，總是嗤之以俗。即使如此，豪富之流對於極具炫耀性的珍貴毛皮，還是不會輕易放過。

商人對於珍貴毛皮之熱愛，亦見於小說的描述，西門慶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撰於隆、萬年間的《金瓶梅詞話》，述及西門慶擁有貂鼠禪衣，項上圍貂鼠風領，頭戴貂鼠暖耳，身披貂裘，且有長身貂鼠皮襖，並曾送給王經一件天青絳絲貂鼠氅衣兒。<sup>224</sup> 必須指出的是，西門慶雖是商人，但後來以金錢博得官職，故其穿戴貂皮是合法的。另外，《警世通言》卷二二，也說到宋金在南京發了

<sup>219</sup> 《戒庵老人漫筆》卷一，〈獸皮〉，頁25。

<sup>220</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明崇禎間刊本影印，1970），卷九一，〈俞仲蔚先生墓誌銘〉，頁5a；卷一五〇，〈文部·像贊〉，頁6a。

<sup>221</sup> 明·張大復，《崑山人物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41冊，據明刻清雍正二年汪中鵬重修本影印），卷九，〈皇明崑山人物傳·傅遜〉，頁8b-9b。

<sup>222</sup> 《徐渭集·徐文長三集》卷七，〈賣貂〉，頁284。

<sup>223</sup> 《雅尚齋遺生八牋》卷八，〈起居安樂牋下·溪山逸游條·游具·披雲巾〉，頁31b。

<sup>224</sup> 《繡像金瓶梅詞話》上冊，第二十三回，〈玉簫觀風賽月房·金蓮竊聽藏春塢〉，頁340；中冊，第三十八回，〈西門慶夾打二搗鬼·潘金蓮雪夜弄琵琶〉，頁60；第六十九回，〈文嫂通情林太太·王三官中詐求奸〉，頁349；下冊，第七十一回，〈李瓶兒何千戶家托夢·提刑官引奏朝儀〉，頁15；第七十二回，〈王三官拜西門為義父·應伯爵替李銘解冤〉，頁36；第七十七回，〈西門慶踏雪訪鄭月·貢四嫂倚牖盼佳期〉，頁142-143。

財，僱船逕至崑山造訪劉翁、劉嫗，下船時是錦衣、貂帽。<sup>225</sup> 卷三二記萬曆年間徽商子弟富捐得監生，於南京國子監掛名讀書，乘舟出遊，在瓜洲渡口暫泊，身上穿的是貂帽、狐裘。<sup>226</sup>

來回於大運河上的漕幫首腦，也喜歡穿著貂皮炫耀。崇禎年間，盧世㴶（1589-1653）管理漕運時曾提到：蘇州府長洲縣解戶「白幫內豪華放蕩之輩，俱號曰相公，貂帽戎衣，消遙河上，如狂如醉，大賭大嫖」。<sup>227</sup> 漕幫的鉅頭有能力穿戴貂皮，也是可以理解的。

官宦或富豪家中的女性，也是貂皮等高級服飾的消費群之一。前面談到明代中葉，北京婦女好戴昭君貂帽，弘治年間官方曾經禁約；迨至正德年間，官方又禁止包含婦人在內的庶民穿著貂裘。約略同時，王磐（約1470-1530）有〈閨中八詠·暖帽〉云：「玉釵冷來雲慢挑，按上昭君帽。窻前雪意濃，簾外風寒峭，嫩花頭要將春護了。」〈閨中八詠·寒裘〉云：「蒙茸紫貂籠瑞雪，暗把春光借。一團白玉溫，兩朵桃花熟透，靈犀險些兒輕漏泄。」<sup>228</sup> 王磐係揚州高郵人，所詠是否為揚州貴婦或名妓的穿戴情況則不清楚。另外，童承敘（?-1542）〈苦寒行十首〉之第三首詠道：「燕京女兒嬌不顰，雪花遙映靚妝新。貂裘繡綺青樓上，不信關山踏雪人。」<sup>229</sup> 由詩句看來，穿著貂裘者似為娼妓。實際上，明代名妓為了招徠顧客，在穿戴上常特別講究。萬曆年間，王同軌曾記載北京名妓薛素素，「性好操作，理繁細以助檢服，笄、貂帽皆自製，戚里貴人家多取則焉」。<sup>230</sup> 名妓的貂帽式樣，甚至成為北京上階層婦女模仿的風格。

現存史料中，有關於明代女性穿戴珍貴毛皮的記載甚稀，因此不得不借重小說材料，特別是被學者視為明代時尚「瞭望窗口」的《金瓶梅詞話》。<sup>231</sup> 從《金瓶梅詞話》中，可以看到婦女在重要的節慶或宴會場合，常以穿戴貂皮或貂

<sup>225</sup> 明·馮夢龍纂輯，錢伯城評點，《新評警世通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二二，〈宋小官圓圓破氈笠〉，頁334。

<sup>226</sup> 同前書，卷三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516-517。

<sup>227</sup> 清·盧世㴶，《尊水園集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92冊，據清順治刻十七年盧孝餘增修本影印），卷五，〈發白糧解戶奸詐疏〉，頁37a。

<sup>228</sup> 明·王磐撰，李慶點校，《王西樓樂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清江引·閨中八詠〉，頁20-21。

<sup>229</sup> 明·童承敘，《內方先生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26冊，據民國十二年泗陽盧氏慎始基齋刻本影印），卷六，〈苦寒行十首·雪夜作〉，頁19b。

<sup>230</sup> 《耳談類增》卷三四，〈詩芹篇·郭外觀薛麗人騎彈詩唱和〉，頁11b-12a。

<sup>231</sup> 參見顏湘君，《中國古代小說服飾描寫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132。

帽為體面。第十五回述西門家正月十五日宴會，祇有吳月娘穿著貂鼠皮襖。第二十四回談及正月十六，合家歡樂飲酒，西門慶與吳月娘居上坐，李嬌兒、孟玉樓、潘金蓮、李瓶兒、孫雪娥、西門大姐則在兩邊列坐。其中，也惟有吳月娘穿著貂鼠皮襖。<sup>232</sup> 看來妻與妾在穿著貂襖上似有地位之別。

《金瓶梅詞話》第四十六回描寫元宵節諸女眷出遊，後來遇上下雪，天氣大寒，吳月娘叫家人回府裏取皮襖，孟玉樓提到潘金蓮沒有皮襖，吳月娘說家中還有人家當的一件皮襖，取來與她穿就是了。潘金蓮卻說人家當的，像黃狗皮似的，穿在身上教人笑話，不願意穿。後來家人取來皮襖，吳月娘穿貂鼠皮襖，孟玉樓與李瓶兒也是貂鼠皮襖，潘金蓮穿的則是青廂皮襖（可能是青鼠皮鑲的皮襖）。潘金蓮對於自己的皮襖材質不好，一直耿耿於懷。第七十四回描述潘金蓮覬覦李瓶兒生前穿的好貂襖，利用在牀第之間的機會，要西門慶把李瓶兒的皮襖拿出來給她，免得明日參加宴會沒皮襖可穿。西門慶說道：家中有過年時王招宣使府中當的皮襖，穿上就是了。潘金蓮再次強調當的她不穿。西門慶道：「賊小淫婦兒！單管愛小便宜兒！他那件皮襖，值六十兩銀子哩，油般大黑蜂毛兒，你穿在身上是會搖擺。」最後，西門慶拗不過她，祇好找人拿出來給她。至第七十五回，吳月娘見潘金蓮穿了李瓶兒的黑貂襖，於是將潘金蓮的舊皮襖給了孫雪娥。<sup>233</sup>（毛皮裘襖，參見圖九）

除西門家之外，其他官宦人家的婦女也多穿著貂襖。第七十八回述及元宵燈節，吳月娘邀請別家女眷來看煙火，何千戶娘子藍氏穿著大紅遍地金貂鼠皮襖，翠藍遍地金裙；王招宣使的遺孀林太太則是白綾襖兒，貂鼠披襖，大紅裙。<sup>234</sup>

萬曆二年（1574），朝鮮使臣趙憲（1544-1592）出使北京返國後，在《東還封事》談到：中國女子既嫁之後，「束髮于頂而加以髢髻，其制北人結以鐵絲，南人用竹爲之，俱裹以絹。又捲絹爲首帕，名曰餒子，冬月則或以毛皮爲之，名曰煖額」。<sup>235</sup> 這種暖額俗稱臥兔兒，《金瓶梅詞話》中即提到吳月娘、鄭愛月

<sup>232</sup> 《繡像金瓶梅詞話》上冊，第十五回，〈佳人笑賞翫登樓·狎客幫嫖麗春院〉，頁224；第二十四回，〈陳經濟元夜戲嬌姿·惠祥怒罵來旺婦〉，頁349。

<sup>233</sup> 同前書，中冊，第四十六回，〈元夜遊行遇雪雨·妻妾笑卜龜兒卦〉，頁171-175；下冊，第七十四回，〈宋御史索求八仙壽·吳月娘聽宣黃氏卷〉，頁67-70；第七十五回，〈春梅毀罵申二姐·玉簫怨言潘金蓮〉，頁99。

<sup>234</sup> 同前書，下冊，第七十八回，〈西門慶兩戰林太太·吳月娘翫燈請藍氏〉，頁184。

<sup>235</sup> 韓·趙憲，《東還封事》（收入韓·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第5冊），〈貴賤衣冠〉，頁412-413。

兒、鄭愛香兒、孟玉樓與潘金蓮，戴貂鼠臥兔及海獺皮臥兔。<sup>236</sup> 現存《清宮珍寶金瓶梅話美圖》中，繪有婦女戴臥兔的圖像（參見圖一〇），看起來確實是頗為美觀。此外，《醒世姻緣》第一回也提到晁大舍為了打圍，花三十六兩銀子買了一把貂皮，為珍哥做了一個昭君臥兔；又揀選了六個肥胖的僕人媳婦，四個雄壯丫頭，十餘個莊家佃戶老婆，每人都戴一頂狐皮臥兔。<sup>237</sup> 從樣式看來，臥兔雖有保暖的功能，但其裝飾性也相當濃厚。

《金瓶梅詞話》又述及女性戴貂皮圍脖。如第七十七回談到有人自遼東來，送了西門慶十個好貂鼠皮，於是給吳月娘做貂鼠圍脖。第七十八回也述及春梅圍著貂鼠圍脖兒，陪潘姥姥吃酒。<sup>238</sup>

有趣的是，西人亦注意到中國人穿戴貂皮。西元一五六九至七〇年（隆慶三至四年），葡萄牙籍傳教士克路士 (Gaspar da Cruz) 將其在廣州的見聞與所獲得的資料寫成《中國志》，獻給當時的葡萄牙國王。書中有一段講到：「他們在冬天也穿貂皮鑲的服裝，主要用來圍脖子。他們穿填毛絮的套衣，有的在冬天長袍裏穿毛衣。」<sup>239</sup> 後來，西班牙人門多薩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編寫《中華大帝國史》（出版於一五八五年〔萬曆十三年〕），書中也引述了這段話並加以改寫：「在冬天（盡管並不冷）他們穿獸皮毛衣，特別是黑貂皮。他們有大量的黑貂，他們一般總把貂皮圍在脖子上。」<sup>240</sup> 簡短幾句話，除述及貂裘之外，也說到貂鼠風領之類的物件，呈現了當時中國穿戴貂皮的風尚。可惜的是，未言明地點與穿戴的階層。

附帶一提的是，晚明臧懋循甚至以貂鼠毛製筆。萬曆三十七年 (1609) 七月，李日華 (1565-1635) 在日記上，記到臧懋循（字晉叔）來找他閒聊，言及

<sup>236</sup> 《繡像金瓶梅詞話》上冊，第十四回，〈花子虛著氣喪身·李瓶兒送奸赴會〉，頁215；第二十一回，〈吳月娘掃雪烹茶·應伯爵替花勾使〉，頁308；中冊，第六十八回，〈鄭月兒賣俏透密意·玳安慇懃尋文嫂〉，頁547；下冊，第七十五回，〈春梅毀罵申二姐·玉簫怨言潘金蓮〉，頁94；第七十七回，〈西門慶踏雪訪鄭月·貪四嫂倚牆盼佳期〉，頁143；第七十八回，〈西門慶兩戰林太太·吳月娘覩燈請藍氏〉，頁164。

<sup>237</sup> 《醒世姻緣》第一回，〈晁大舍圍場射獵·狐仙姑被箭傷生〉，頁12。

<sup>238</sup> 《繡像金瓶梅詞話》下冊，第七十七回，〈西門慶踏雪訪鄭月·貪四嫂倚牆盼佳期〉，頁144, 150；第七十八回，〈西門慶兩戰林太太·吳月娘覩燈請藍氏〉，頁177。

<sup>239</sup> 蘭·克路士，《中國志》（收入英·C. R.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8〕，第2種），頁97。

<sup>240</sup> 西·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0。

「貂鼠毫作筆，極圓轉」，王羲之（303-361）所用者，必是此種筆。<sup>241</sup> 謝肇淛（1567-1624）在《文海披沙》也談到臧懋循製貂毛筆之事：

吳興兔毫佳者直百錢，而羊毫者二十分之一，故貧士多用之，然柔而無鋒。臧晉叔與余議，取貂鼠毛為之，而輔以免毫，甚快人意。晉叔常謂鍾（繇）、王（羲之）所用鼠鬚者，必此也。未知信否，以俟識者。<sup>242</sup>

在《五雜俎》中，謝肇淛談到製筆又云：「臧晉叔以貂鼠令工製之，曾寄余數枝，圓勁殊甚，然稍覺肥笨，用之亦苦不能自由，政不知右軍、端明所用法度若何耳。」<sup>243</sup> 用貂鼠毛製筆雖係風雅之舉，但畢竟太過奢侈，故清初王士禎批評道：「近日湖州專用羊毛，殊柔軟無骨，形貌亦醜。貂鼠珍貴，專為貴人裘帽之用，筆工當何從購之？」<sup>244</sup>

整體而言，雖然明代中葉以後，華北及江南等地官員、名士、富商、貴婦、名妓、胥吏、豪奴穿戴貂皮或海獺皮，但這僅是微量增長而非普及。據前引《酌中志》記載，晚明每年輸至北京的狐皮多於貂皮六倍，則京城穿著狐裘者應較穿貂裘者為多。實際上，冬天穿著狐裘、狐帽或絨衣，仍是富貴者始能為之，故官紳以羊裘禦寒仍佔多數，甚至有多年不換者。明中葉，崔璉（1443-1520）自四川成都府崇慶州判官去任後，「一羊裘二十年」。<sup>245</sup> 萬曆三十一年（1603），賈贈（1542-1604）轉任山東兗州府曹州定陶知縣，其長子在任所「為製一羊裘而紬其緣」，賈贈不高興，出外大寒，「終不加諸體」。<sup>246</sup> 此一記載雖在表彰其儉樸，但可證地方官員亦常穿羊裘。大部分貧寒的士人，冬天穿的也多半是羊裘。萬曆末年，宋懋澄〈與印二〉書嘗云：「僕聞千金市黑貂，百金買狐腋。然貧者

<sup>241</sup> 明·李日華著，屠友祥校註，《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一，萬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頁35。

<sup>242</sup> 明·謝肇淛，《文海披沙》（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0冊，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三，〈用筆之異〉，頁13b-14a。

<sup>243</sup> 明·謝肇淛著，印曉峰校刊，《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一二，〈物部四〉，頁235。

<sup>244</sup> 清·王士禎撰，湛之點校，《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二，頁35。

<sup>245</sup>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0-61冊，據明嘉靖三十四年于德昌刻本影印），卷二三，〈崇慶州判恬菴先生崔公墓誌銘〉，頁6b。

<sup>246</sup> 明·曹于汴，《仰節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3冊），卷五，〈定陶縣尹大墅賈公墓誌銘〉，頁24b。

之安羔絮，不異貂狐也。僕也有焉。」<sup>247</sup> 明代市上之羊裘，母賤子貴，尤以「爲裘不臚」的胞羔（在腹者）、乳羔（初生者）爲佳，西北縉紳頗以爲貴。<sup>248</sup> 弘治十五年（1502），陝西西安府咸陽縣的大羔皮一張，值銀二分至二分五釐；小羔皮一張，值銀一分五釐至二分。<sup>249</sup> 至於老綿羊裘，據《天工開物》云：「硝熟爲裘，裘質痴重」，乃賤者之服。<sup>250</sup>

官員、士庶穿著綿襖或綿衣過冬之例亦不難枚舉。洪武年間，謝肅〈青州即事〉詩即云：「黍子酒醇終日醉，木綿衣厚一冬溫。」<sup>251</sup> 永樂年間，管時敏（1338-1421）〈答吳高士見寄〉詩，描述吳高士的衣裝，則是青鞋、布襪、木綿裘。<sup>252</sup> 嘉靖十六年八月間，韓邦奇（1479-1555）赴大同任巡撫，僅帶了幾件綿衣，十一月間夜趨寧武關，偶遇大雪，衣薄感寒，用藥調理，留連至次年三月初旬方得稍愈。<sup>253</sup> 萬曆年間，揚州江都人邢大道辭官家居，其〈病懷〉詩云：「夾服臨三月，日和風力柔。老身寒不耐，猶著木綿裘。」<sup>254</sup> 實際上，綿衣價格不貴，最有利於華北百姓穿著。明朝末年，徐光啓（1562-1633）在《農政全書》談到：棉花「雖曰南產，言其通用，則北方多寒，或繭績不足，而裘褐之費，此最省便」。<sup>255</sup> 不過，綿衣亦有昂貴者。嘉靖年間，顧應祥（1483-1565）見一僕人之子，穿綾子綿衣禦寒，爲之側目，說道：「看汝不成人，他日死必無棺。」<sup>256</sup> 在他看來，這種以綾羅爲面、以綿爲裏的貴重綿衣，非奴僕所宜，但卻奢侈服用，將來必無積蓄，故有此言。

<sup>247</sup> 《九籥集·別集》卷一，〈與印二〉，頁2b。

<sup>248</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3。

<sup>249</sup> 《楊一清集》卷六，〈爲分理誣枉事〉，頁199-200。

<sup>250</sup> 《天工開物》卷二，〈乃服·裘〉，頁103。

<sup>251</sup> 明·謝肅，《密庵詩藁》（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6〕，第468-471冊，據明洪武刊本影印），卷丙，〈青州即事〉，頁12b。

<sup>252</sup> 明·管時敏，《蚓窻集》（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480冊，據明永樂刊本影印），卷六，〈答吳高士見寄〉，頁1b。

<sup>253</sup> 明·韓邦奇，《苑洛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9冊），卷一七，〈久病危篤調理不痊乞恩休致事〉，頁7a。

<sup>254</sup> 明·邢大道，《白雲巢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第25冊，據明萬曆四十五年刻補修本影印），卷六，〈病懷〉，頁13a。

<sup>255</sup> 明·徐光啟著，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卷三五，〈蠶桑廣類·木綿〉，頁976。

<sup>256</sup> 明·李樂，《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萬曆間吳興朱國楨校刊本影印，1977），卷一一，頁32b-33a。

大致上，北方至秋末即須去單衣換綿衣。永樂年間，胡廣在京任職，有詩云：「北京九月先飛雪，南客單衣欲換綿」。<sup>257</sup> 但還是有官員冬日仍衣單衣。如洪武年間，陝西甘泉人袁景，由監生任山西平陽府太平縣主簿，「貧能守廉，隆寒單衣視事，有小吏夜持縕袍遺之，辭而弗受。」<sup>258</sup> 明中葉，張璣任順天府涿州同知，「守官潔清，沒至無以斂，世稱爲廉張」，其子張尺念其臨死時，「求一綿襖弗得，終身感痛，不衣絹帛」。<sup>259</sup> 萬曆初年，殷登瀛在京任吏部郎中，「居官以儉佐廉」，冬天寒冷，僚友圍爐議事，「諸僚摠衣皆錦綺重裘」，他則「布被單澤而已」。<sup>260</sup> 在華北任官如此，江南的例子自然不難找到。如萬曆三年（1575），蔡時鼎任浙江嘉興府桐鄉縣令，「居衙唯茹菜腐，肉食時絕少」，「冬無輕暖」，嘗前往湖州烏程拜見李樂，李樂撫其背，覺衣甚薄，問何故？答稱：「敝郡漳州，天氣不寒，素不爲重裘也。」當時有製裘相贈者，時鼎謝絕不收。<sup>261</sup> 至於貧士，亦多有僅著單衣過冬者，如嘉興府平湖縣廩生屠壘（1468-1534），有事前往縣城，「冬月寒甚，衣布單衣，被鵠袍、曳垢帶，踉蹌行風雪中」。<sup>262</sup>

實際上，最需要保暖裘服者，往往因貧而不能獲得。正如明人所言，長城一帶「黃沙層冰，邊風如刀」，即使「擁重裘出行塞上」，尙苦寒冽。<sup>263</sup> 而邊兵無厚衣者亦多有之。弘治年間，吳世忠出巡邊地，到大同時已將十月，「綿衣肉食，猶不勝寒，而軍士奔走於風霜之中，面色慘黧，甲衣無褐。其妻子所居，泥屋一間，半無煙火，七八歲男女，猶有裸體而向日者」。<sup>264</sup> 這種情況，應該不僅存在於大同一地。另外，萬曆四十七年（1619），兵科給事中吳亮嗣也談到：

<sup>257</sup> 《胡文穆公文集》卷七，〈和胡祭酒快雪喜晴〉，頁17b。

<sup>258</sup> 明·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4冊，據民國二十二年鈔本影印），卷八，〈名宦〉，頁68a。

<sup>259</sup> 明·黃綰，《石龍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嘉靖原刊本微捲），卷二四，〈張木庵墓碣銘〉，頁10b。

<sup>260</sup>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33-536冊，據明天啟刻本影印），卷三八，〈南直隸寧國府·殷登瀛〉，頁30b-31a。

<sup>261</sup> 《見聞雜記》卷三，頁103b-104a。

<sup>262</sup> 明·屠應峻，《屠漸山蘭暉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2冊，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屠仲律刻本影印），卷一一，〈亡兄文濬墓誌〉，頁8a。

<sup>263</sup> 《白榆集》卷九，〈報張肖甫司馬〉，頁16a。

<sup>264</sup> 明·吳世忠，《重刻西沱吳先生蠧遇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22冊，據清同治二年刻本影印），卷四，〈修邊備疏〉，頁2a-b。

「職起家令蜀，知蜀兵窮苦，隆冬時有葛衣者。」<sup>265</sup> 這些軍士連褐服、綿裘都穿不起，貂、狐之裘可知。

## 七・貂皮與官場的奉承文化

明代因為貂皮貨源有限，其所創造出的炫耀性，要比清代高出甚多。而在這一炫耀性的背後，珍貴毛皮成為官場上最好的送禮物件之一。宣德初年，遼東總兵巫凱派衛鎮撫鄒敏，至遼海衛催繳未造完之軍器。衛指揮費徵斂取眾財，買馬及貂鼠皮行賄。鄒敏收受賄賂，竟不責令完繳，因而被都察院彈劾。<sup>266</sup> 宣德六年（1431），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1373-1439），奉命前往陝西經理屯田，收受指揮傅敏等金銀器及貂鼠皮。事發之後，朝廷命都察院逮問。<sup>267</sup>

遼東由於是優質貂皮的主要來源，當地官員賄賂京官之事，更是時有所聞。嘉靖年間，汪鋐（1466-1536）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時，曾「一日受五千金，及帽頂、玉帶、貂裘等物」。<sup>268</sup> 這些貂裘的來源，多半是遼東的督撫或鎮將。據吳應箕（1594-1645）〈柯宜人傳〉記載：柯氏（?-1629）幼年，其父柯柄任遼東衛經歷，全家隨任出關外。天啓年間，遼東局勢日危，柯氏告訴孫子劉廷璣說：「吾兒時，從先參軍蒞其地，守土者率賈參貂以奉內，買首級以希功，疆場之事無一問者，那得不有今日！」<sup>269</sup> 柯氏死時年逾八十，幼年所見即為嘉靖晚年之事。隆慶六年（1572），遼東部酋王杲入犯，遼東副總兵趙完因觀望逗留，被勒令革職戴罪殺敵，又以貪肆不法，懼遼東巡撫張學顏（?-1598）參究，遣其弟趙察帶了銀子三百兩并貂裘、首飾等送至張學顏家。張學顏舉發其事，朝廷於萬曆元年（1573）初，命兵部將其革職提問。<sup>270</sup> 萬曆十三至十七年（1585-1589），顧養謙

<sup>265</sup> 明・吳亮嗣，〈題為遼事尚多隱憂廟算宜周意外懇乞聖明酌羣策以足兵足餉事〉，收入明・程開祐輯，《籌遼碩畫》（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八年刻本影印，1968），卷二六，頁68a-b。

<sup>266</sup> 《明宣宗實錄》卷五二，宣德四年三月甲寅，頁4b。

<sup>267</sup> 同前書，卷一一〇，宣德九年四月戊辰，頁5b-6a。

<sup>268</sup> 明・魏良弼，〈水洲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5冊，據明萬曆三十五年熊劍化徐良彥刻本影印），卷一，〈乞賜罷大臣重任疏〉，頁23a。

<sup>269</sup> 明・吳應箕，〈樓山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冊，據清刻本影印），卷一八，〈柯宜人傳〉，頁18b-19b。

<sup>270</sup> 《明神宗實錄》卷一〇，萬曆元年二月丁巳，頁2b。

(1537-1604) 任遼東巡撫期間，亦曾私自動用撫賞夷人的庫銀五百五十兩，派人買了貂皮三百張，餽送大學士申時行。<sup>271</sup> 又，萬曆十九年（1591），兵部尙書石星（1538-1599）奏請禁餽遺，內言：

夫物無因而至前，壯夫猶然按劍，而或託名交際，廣入苞苴，筐篋絡於中廷，方物輸於私室，雖好修者拒之不受，而結納者視為故常，蓋至于今而其濫甚矣。臣請明告諸臣，與之更始，而凡督、撫、總兵以下，走牘而議吏事者，無匱金焉。他如薊州之薏酒、平米，遼左之參、貂，甘州之枸杞，蘭州之絨褐，宣大之黃鼠、乳酪，不得以汙穢臣節且勞軍士。<sup>272</sup>

由此可見，各邊鎮多以其特產方物賄賂兵部堂官，而遼東以人參、貂皮為主。但在石星奏請之後，相關情事仍屢見不鮮。萬曆三十七年九月，巡按遼東御史熊廷弼（1569-1625）奏稱：遼東總兵杜松初到任時，「為送京中相知規禮」，派祁一清、王國臣等發銀，令軍士前往馬市買人參、貂皮等，但所給銀兩懸殊，軍士賠墊甚慘。<sup>273</sup> 天啓年間，遼東皮島總兵毛文龍（1576-1629）常遣人賄賂內使，「至必攜貂、參若干輛，盡走帝側，餘及要人」，因此有求必應。<sup>274</sup> 清初小說《樵史通俗演義》也說毛文龍透過兵部尙書張鶴鳴（1551-1635），送給魏忠賢（1568-1627）不少人參、貂皮。<sup>275</sup> 故沈長卿認為：毛文龍乃是「盜遼地參、貂以媚朝貴，而享此高爵厚祿」。<sup>276</sup> 崇禎四年，行人司右司副水佳胤亦曾奏劾樞臣梁廷棟（?-1636），先後得遼東都指揮使李國棟餽銀以萬計，「而玄狐、人參、貂鼠之屬不與焉」。<sup>277</sup>

明代穿戴得起珍貴毛皮者，已是金字塔頂端的極少數，但權貴之窮奢極慾還不止於此。嘉靖年間，嚴嵩之子嚴世蕃（1513-1565）家中「寢室延袤」，有奉承

<sup>271</sup> 明·李時夢，〈指摘貪鄙撫臣以警官邪疏〉，見明·吳亮輯，《萬曆疏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68-469冊，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一九，〈糾邪類〉，頁125b。

<sup>272</sup> 明·石星，〈樞筦急務疏〉，收入《萬曆疏鈔》卷三七，〈戎務類〉，頁13b-14a。

<sup>273</sup>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91冊，據明刻本影印），卷三，〈亟處貪將疏〉，頁92b。

<sup>274</sup> 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5冊，據清康熙十五年許三禮刻本影印），卷六，〈說略〉，頁11a。

<sup>275</sup> 清·江左樵子（陸應暘）編輯，史愚校點，《樵史通俗演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第二回，〈諸臣聚訟因邊事·兩奸招黨亂朝綱〉，頁15。

<sup>276</sup> 《沈氏日旦》卷一二，頁40b。

<sup>277</sup> 《崇禎長編》卷四六，崇禎四年五月丙戌，頁21a-22a。

之徒，「潛規其度，製貂鼠帳，携掛室中，不□□寸」。<sup>278</sup> 可以想見，嚴世蕃京邸中有著大片的貂鼠帳幔。又，萬曆初年張居正主政時，遼東巡撫、總兵等爲了奉承，「各緝貂爲帳，其中椅榻、燈杌俱飾以貂皮」，初冬即獻進，年年皆然。其後沿以爲例，內閣輔臣多有此物。至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據說兵部尙書及兵科給事中亦皆得有之。<sup>279</sup> 崇禎年間，大學士周延儒（?-1643）亦有此物。崇禎十六年（1643），其以通內案被罷職論死，就逮之前將所居樓閣三楹盡行焚燬。其生平寶藏皆置於此處，其中「紫貂帳以十計」。<sup>280</sup> 另外，藩王擁有貂帳亦見於記載。明末，山東魯王得病，當盛暑之時，「閉寢門，施氈帷、貂帳，覆錦裘，猶呼冷」。李中梓（1588-1655）診之，給藥命其煎湯作三次，一服去氈帷、貂帳，二服去錦裘，三服而外帷俱撤，流汗而愈。<sup>281</sup> 這種貂皮帳房，可謂是晚明毛皮用品的極致，即使是清代也不多見，但僅有少數權貴能夠擁有。

晚明官場文化對掌權者之奉承，還見之於巡按御史等官員身上。由於御史奉命代天子巡視地方，擁有極大的裁奪權，甚至可以任免官員。基於此，地方官對於巡按御史或奉命勘案的給事中等官員均奉爲上賓，不敢怠慢。明代中葉，九邊逢御史或給事中前來巡視，總兵、巡撫等地方官員，常送上貂裘或貂帳等物。如成化二年（1466），丘山（1431-1489）登進士第，於工部觀政，奉命前往甘肅，賞賜有功官軍，畢事將歸，總兵餽以貂裘等異物，俱卻而不受。<sup>282</sup> 嘉靖九年（1530），周祚以工科左給事中，奉命至遼陽覆勘大康堡傷亡事，「還至三河，蒙犯風雪，令有進貂裘者，君卻之，手足攀瘞」。<sup>283</sup> 嘉靖中葉，周冉（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出使遼東，亦曾於「雪中却軍官貂裘之饋」。<sup>284</sup> 嘉靖四十年（1561），耿定向（1524-1596）以御史巡視寧夏、甘肅等邊鎮，資料上載：

<sup>278</sup> 明·周復俊，《涇林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4冊，據明萬曆刊本影印），《雜紀》卷二，頁11a。

<sup>279</sup> 《萬曆野獲編》卷二四，〈畿輔·帳房〉，頁614-615。

<sup>280</sup> 清·文秉，《烈皇小識》（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卷八，頁214-215。

<sup>281</sup> 清·葉珍，《明紀編遺》（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9冊，據清初刻本影印），卷五，〈醫卜星相·李中梓〉，頁25b-26a。

<sup>282</sup> 明·彭韶，《彭惠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7冊），卷七，〈雲南丘副使拙菴公墓表〉，頁2a。

<sup>283</sup> 明·李默，《群玉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據明萬曆元年李培刻本影印），卷七，〈明徵仕郎工科左給事中定齋周君墓誌銘〉，頁38b。

<sup>284</sup> 《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三，〈北直隸永平府·周冉〉，頁35b。

先生既履邊，著〈巡夏約法〉三章。至蘭州，渡河以西，沴寒折膠。故事，直指使至，中丞具貂裘、毳帳以迎。晉庵戴公（按：即戴才）曰：「余視耿公蓋古道人也，而以俗禮事之，不可。」於是諸將迎餽贈止毋辦，一見以實告，先生感其知己，相得益歡。<sup>285</sup>

由此可見，這種習慣已存在甚久，直至晚明，此例依然奉行。崇禎初年，顧其國以御史巡視陝西茶馬，「關陝地寒，例用貂帳，其國驚而撤去」。<sup>286</sup> 而且，地方官晉見巡按御史，是不可以戴暖耳的。萬曆年間，李樂（隆慶二年〔1568〕進士）曾回憶同年某人巡按畿外邊區，當地係苦寒之地，布政使、按察使來見，會面前俱戴帽套暖耳，謁見時即皆脫下。此同年告訴李樂：「看二司諸公，冰零貫鬚鼻間。」李樂說：「何不云『著如故』？」同年答稱：「無是體統。」李樂認為：「夫帽套暖耳，既奉傳旨，小官皆得用之。二司在代巡前，有何不可？這體統不知《大明會典》曾開載否？九經說箇體群臣，卻是君王事。君王尚當體，代巡獨不可體乎？拘泥甚矣！拘泥甚矣！」依此看來，明代似有地方官見巡按御史不得戴暖耳之慣例，但李樂總覺得這位同年太不體恤人，故後續文字中提到其短壽，認為正是「慘刻」的報應。<sup>287</sup>

另外，御史巡行內地，地方官亦有特殊待遇。萬曆六年（1578）二月，刑部主事管志道（蘇州太倉人，1536-1608）在奏疏中談到：「臣為諸生時，親見一縣官詔事按臣，至以貂皮飾溺器，以茵褥鋪廁中。」<sup>288</sup> 管志道考上舉人在隆慶四年（1570），所見乃是這年以前的事，或許有可能發生在嘉靖末年。

文官如此，權閹更不待言。明代巨璫家中常有他人進獻的寶物，貂皮也是其中之一。正德初年，巨璫劉瑾（?-1510）出入，「雖冬月猶持團扇，以貂皮飾之」。<sup>289</sup> 連扇子都用貂皮裝飾，亦可見其奢侈。萬曆中葉，分派至地方的稅監亦多擁貂自重。萬曆二十七年（1599），太監高淮被派往遼東開礦徵稅，萬曆三十

<sup>285</sup> 明·焦竑著，李劍雄點校，《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三三，〈資德大夫正治上卿總督倉場戶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謚恭簡天臺耿先生行狀〉，頁526。

<sup>286</sup> 清·李銘皖、馮桂芬等修纂，光緒《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刊本影印，1970），卷八一，〈人物八·顧其國〉，頁11a。

<sup>287</sup> 《見聞雜記》卷二，頁69a-b。

<sup>288</sup> 明·管志道，〈乞稽祖制酌時宜以恢聖治疏〉，收入《萬曆疏鈔》卷一，〈聖治類〉，頁41b。

<sup>289</sup> 明·王鏊，《震澤紀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7冊，據明末刻本影印），卷下，〈劉瑾〉，頁24b。

一年（1603）曾進獻子粒銀一千八百餘兩，礦稅銀二萬三千兩，金六十兩，及馬匹、貂鼠等物。<sup>290</sup> 由於其在遼東大量蒐刮貂皮，故其姪子高福臨家中亦擁有此物。萬曆三十九年（1611）京察，反東林黨的陝西道監察御史金明時，誣指吏部右侍郎王圖（1557-1627）之子王淑抃（萬曆三十五年〔1607〕進士），在任職順天府寶坻知縣期間，勒索遼東稅監高淮之姪高福臨，計銀一萬七千兩、貂裘二件、貂帳一副、貂皮百張，各色珠寶、首飾、金獅子、琥珀、玉石、盤盞百餘件。<sup>291</sup> 不論此一指控是否屬實，顯示的是太監高淮家人擁有不少貂皮，而其實際數量應不祇如此。萬曆三十三年（1605），山東巡撫黃克纘（1550-1634）彈劾臨清稅監陳增私收稅銀，亦談到其因此「錦衣玉食，僭擬王侯。一裘之費，至割千狐。一帳之飾，至用千貂」。<sup>292</sup> 同一年，江西新城知縣高江因得罪稅監李道，被貶為北直隸東光縣教諭，後署吳橋縣事，「編審徭役，親為勾校，大服民心」。太監盧受聞其名，延請其一齊賞雪，高江覺得體寒，令縣吏回署索衣，衣未至時，盧受命人取出貂裘衣之。縣吏取衣至，高江即脫下貂裘還之。盧受云：「裘值百金而少之耶？」高江莞爾道：「子思不受狐白裘于子方，吾貧不若子思，君裘不啻子方，故不受耳。」盧受之姪從傍強衣之，高江拂袖而起。<sup>293</sup> 而在天啓年間，魏忠賢也擁有遼東總兵送來的高級毛皮，故小說中說其京師私宅中的暖房，地下鋪的都是貂鼠皮。<sup>294</sup> 又據陸啓泓《客燕雜記》記載：崇禎元年，魏忠賢被抄家時，「斥賣家資，有人買得錦帳，拆之得貂鼠皮百張」。<sup>295</sup> 由此可見，《樵史通俗演義》所述或有根據。而在這種窮奢極慾的背後，隱藏著政治權力與物質享受之間的密切關係，珍貴毛皮就在奉承的文化與賄賂的行為中流轉。

<sup>290</sup> 《明神宗實錄》卷三八五，萬曆三十一年六月丙戌，頁1a。

<sup>291</sup> 明·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5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頁34a-b。

<sup>292</sup> 明·黃克纘，《數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0冊，據清初刻本影印），卷三，〈參臨清稅監欺隱稅銀疏〉，頁21b-22a。

<sup>293</sup> 明·高汝栻輯，《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57冊，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影印），卷六，頁17a-18a。

<sup>294</sup> 《樵史通俗演義》第一回，〈幼君初政望太平·奸璫密謀通奉聖〉，頁7。

<sup>295</sup> 《客燕雜記》卷三，頁14b。

## 結語

長期以來，珍貴的毛皮一直是高級消費品，並非普通百姓所能穿戴。基於此，它每每是君王、勳貴、高官的專利物，僅是小眾的消費。不過，隨著富商、貴婦等群體在服飾上欲求提昇，遂讓這個小眾的消費增添新的成員，這是「模仿性消費」的最佳例證。西方文藝復興時代毛皮的流行史，最足以說明這樣的情況。<sup>296</sup> 而由於城鎮中新富裕階層——布爾喬亞——不吝花錢穿戴奢侈的服飾，王室試圖透過頒布禁奢令 (sumptuary law) 限制穿著昂貴的毛皮，以與富有的平民相區隔。<sup>297</sup>

<sup>296</sup> 與明朝約略同時的文藝復興時代（十四至十六世紀），上層階級冬天穿的斗篷與袍服，常以毛皮襯裏和鑲邊。各式各樣的帽子，也以毛皮襯裏和修整。婦女出獵與出遊，也戴著與男子類似的帽子，而以來自低地國的海狸 (beaver) 皮所製者最稱獨特。在十六世紀末以前，美麗的「海狸帽」(bever hattes) 主要取材於新世界的海獺。除此之外，紫貂、掃雪馳 (ermine)、松鼠 (vair)、貂鼠 (marten)、猞猁、狐狸、狼、熊，來自俄羅斯和北方諸國；羔羊皮和貂皮，來自義大利的卡拉布里亞 (Calabria)；現稱為西班牙貓 (Spanish cat) 的豹貓 (leopard cat)，則來自亞洲和東印度群島。幾個世紀以來，諾弗哥羅與莫斯科是最大的毛衣市場，日爾曼、法蘭西與英格蘭的商人來到這裏將毛皮運回本國。日爾曼東部諸省受到斯拉夫鄰邦的影響，商人階級與有錢的農民亦穿著毛領和以奢侈毛皮襯裏的披肩、外套和披風。在日爾曼許多地方，女性（不論已婚未婚）出門若沒有這類材質的斗篷，將被認為是不合時宜。十五世紀末，威尼斯的貴婦與名妓開始戴皮手筒 (muff)，此風後來傳至法蘭西與英格蘭。另外，上層婦女也戴波蘭狐狸等毛皮內襯的手套。當時，衣著高尚的紳士也多穿毛皮的披風與緊身上衣，而昂貴的貂皮則除了公爵之子或繼承人、侯爵與伯爵之外，非其他人所能穿。在西方，使用整隻稀有小動物的毛皮當做圍巾，已經流行了四、五百年之久，當時最俊俏的圍脖 (scarf) 乃是紫貂、貂鼠或狐狸。參見 R. Turner Wilcox, *The Mode in Furs: The History of Furred Costume of the Worl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1), pp. 47-50.

<sup>297</sup> 以英國為例，西元一三三七年，愛德華三世下令禁止上層階級——王室成員、貴族、擁有特許的高級神職人員與司法人員——以外的所有人穿戴毛皮。一三六三年，再度下令一般百姓除了小羊皮、兔毛皮、貓皮、狐皮之外，其他毛皮皆不准穿著。亨利五世在位 (1387-1422) 期間，也命令方旗武士 (bannerets) 以下身分者，不准穿著掃雪馳或貂鼠。一四〇六與六三年的禁奢令，則限定封爵的貴族才可以穿紫貂。一四六四年，又規定只有在國王身邊的特殊人員與騎士以上者可以穿貂鼠及紫貂。由於毛皮較往昔珍稀，一五一〇年的禁奢令規定，伯爵以上者始能穿紫貂。一五三二年，更規定紫貂僅限王室，猞猁和黑麝貓則限公爵、伯爵和男爵。伊莉莎白女王也曾在一五五九、六八、七一年重申禁令，雖雷厲風行而成效有限。此後，則多為地方上各自頒布。參見 Elizabeth Ewing, *Fur in Dress* (London: B.T. Batsford Ltd, 1981), pp. 28-35.

而在東亞的朝鮮，同樣出現類似的情況。據河內良弘研究：李朝初年規定，朝官三品堂上官以上，方許穿著貂皮耳掩；三品以下至九品，則用絨鼠皮耳掩。至十五世紀末，由於女真貂皮輸入日增，加上社會風尚奢侈，「服飾必用貂鼠，朝士階陞四品，則與從三品相混，故必著貂皮耳掩」；而在民間，「年少婦女皆服貂裘，無此則羞與為會，數十婦女之會，無一不服者」。官場上「貂皮之飾，雖限以三品，凡帶銀者，率以為飾，混淆難禁，致令貂皮價高」。官員於是奏請禁約：「堂上官然後得用貂皮，四品然後得用鼠皮。其餘以此而定限，婦人服飾亦從其夫。」由於貂皮消費日增，價格也越來越貴。<sup>298</sup> 萬曆二年，朝鮮使臣趙憲在《東還封事》中，曾談到中國有所謂「腦包」，即朝鮮所謂的耳掩，「其制雖小，而便於常著，女人則惟老病者服之，而其制尤小，易備」；相較之下，朝鮮耳掩「好尚侈大，常民則備用兩具之皮，女人毛冠幾用三具之皮，其所謂大耳掩者，幾用五具之皮，以故皮價甚高，貧而老病者，雖欲買著而不得，若令依此改之，禁侈大之習，則庶乎皮價不湧，而可以偏及于老病之人矣」。<sup>299</sup> 由此看來，明朝的暖耳消費遠不如朝鮮。

中國近世以降，遼、金、元、清各朝，或分據漢土，或入主中國，由於龍興之地不乏皮貨，延續其傳統衣著風習，穿戴皮帽、裘服事屬平常。有趣的是，遼道宗在清寧元年（1056）九月，曾下詔「夷離堇及副使之族并民如賤，不得服駝尼、水獺裘」；但至清寧四年（1059）十二月，又弛駝尼、水獺裘之禁。<sup>300</sup> 在明代以前，歷代禁奢令甚少涉及毛皮，這是少數的例子之一。明代做為一個漢人所建立的朝代，與其後面的清代相比，貂皮等珍貴毛皮並未成為流行服飾。明代自太祖以降，諸帝皆穿用紫貂、銀鼠之類裘帽，但在明朝中葉以前，即使是高級官員亦僅能戴貂帽，身上穿的乃是狐裘。明代雖未明文規定穿貂皮的等級，但限官員穿著似是不言而喻。由於北京冬日氣候冷冽，明代君主特准朝臣上朝穿皮裘、戴暖耳，但須透過傳旨這一儀式方可穿著。萬曆中後期，由於神宗長期不上朝，對於傳旨亦多延宕，朝臣上班深以為苦。沈德符曾言神宗之所以不傳旨，乃是客借賞賜暖耳之費。然而，明代百官所戴暖耳皆是自行購置，因此才出現有人戴紫貂、有人戴山鼠皮、有人戴布襖的情況，故其說法實屬無稽之談。

<sup>298</sup> 參見河內良弘，〈明代東北アジアの貂皮貿易〉，頁67, 73-75。

<sup>299</sup> 《東還封事》，〈貴賤衣冠〉，頁413-414。

<sup>300</sup> 元·脫脫等撰，馮家昇點校，《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二一，〈道宗本紀一〉，頁252, 257。

明初以來，百姓過冬穿的常是綿襖（甚至有僅著單衣者），經濟稍好者穿羊羔裘，士庶之富者乃穿狐裘，穿貂皮者甚少。但大約在十五、十六世紀之交，北京若干商人、婦女、娼優與吏員、僕役之人，開始穿戴貂裘、貂帽。因此，明孝宗在弘治四年、明武宗在正德元年，各曾頒布禁奢令加以限制。約略同時，貂皮也出現在江南若干有財力者的家產目錄中，嘉靖年間甚至有人私下售賣。至萬曆初年，朝廷曾勒令在京的監生、舉人及庶民，不准戴貂鼠暖耳。不過，以上這些人群還是環繞著官紳、衙門與商賈，並非一般的庶民。至萬曆中葉，穿戴貂皮之風逐漸由北京擴散至河南、陝西、山東等地。貂皮流通之所以漸次擴大，可能是在既有遼東輸入的「東皮」之外，因明帝國與蒙古達成封貢並展開馬市貿易，蒙古地區的「西皮」流入關內，使得珍貴的毛皮在量上有所增加，故漸漸流向其他地區。然而，嘉靖至萬曆年間，一件貂裘價值在銀百兩上下；貂鼠暖耳相對雖較低，但崇禎年間漲至五、六十兩一頂，整件的貂裘自然更加昂貴。整體而言，晚明消費珍貴毛皮的階層，應該還是以有錢的商人、有身分者的官紳為主。在以上所列舉的諸多小說中，穿戴貂鼠、海獺、銀鼠等珍貴毛皮的人物，多半為官宦、豪商及其家眷，另外有些是妓女，或許可以反證當時珍貴毛皮之穿著僅限於特定的階層。

在明代，穿著珍貴的毛皮，是權勢的展示。朝廷試圖界定使用的階層，富者對於穿著卻躍躍欲試。皇帝透過賜予貂皮展現其對某些官員的寵信，而這些被賜的官員自是權力體系中的要角。穿戴貂皮雖被某些士人批評為俗氣，但擁有體面的俗物卻又是官僚體制所賦予，在京官員還必須透過皇帝降旨才能在上班時穿戴。若干有錢的庶民之穿戴貂皮，代表的是財富與權力之間的碰撞，禁奢令所體現的則是權力對炫耀的壓制。官場上的權貴與有所求的官員，將貂皮與權力緊緊連結在一起，毛皮成為展現誠意或價碼的代號。誰能參與這個展示的遊戲？是官員、大璫、貴婦，是胥吏、豪奴、富商，是名士、艷妓。

2007.12.10初稿，2008.02.15二稿，03.22三稿，11.17四稿，2009.06.23定稿

(本文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邱仲麟

## 後記

本文初稿曾在「進入中國城市：社會史與文化史的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12.13-15）上宣讀，感謝祝平一先生的評論，與巫仁恕、常建華、李焯然等先生惠賜意見。2008年3月3日在本所講論會上，又蒙邢義田、梁其姿、王汎森、洪金富、臧振華、陳國棟、范毅軍、袁國華、鄭雅如等先生給予指正，邱澎生、陳正國二先生並私下提供若干觀點。另外，多位審查人細閱拙文，提出卓見。於此一併誌謝！



圖一：紫貂（百度百科紫貂條，<http://baike.baidu.com/view/1041797.htm>）



圖二：土豹（百度百科猞猁條，<http://bk.baidu.com/view/66455.htm>）



圖三：《皇都積勝圖》局部（中國歷史博物館編著，《華夏文明史》  
〔北京：朝華出版社，2002〕，第4卷，頁90）



圖四：〈九羊消寒圖〉局部（北京故宮博物院編，《經綸無盡：故宮藏織繡書畫》〔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頁277。臺北故宮亦藏有相同圖樣的〈緯絲九羊啟泰〉圖；參見林莉娜主編，《京華歲朝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43）



圖五：上官周繪傅友德像（清·上官周繪，《晚笑堂畫傳》

〔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84〕，卷下，頁9a）



圖六：《御世仁風》插圖（明·金忠，《御世仁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鳳陽刊本微捲〕，卷二，頁55a）



圖七：《御世仁風》插圖（《御世仁風》卷三，頁25a）



圖八：《南都繁會圖卷》局部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著，《華夏文明史》第4卷，頁93)

邱仲麟



圖九：灰鼠皮襖（內人周春燕收藏清末民初傳世實物）



圖一〇：《清宮珍寶金瓶梅皕美圖》臥兔兒樣式（周汛、高春明，  
《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臺北：南天書局，1998〕，頁109）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桓寬，《鹽鐵論校注》，王利器校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
- 宋・丁謂，《丁晉公談錄》，虞雲國、吳愛芬整理，收入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第4冊。
-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宋・曾慥編纂，《類說校注》，王汝濤等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 宋・葉氏，《愛日齋叢抄》，收入清・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1968，第14函。
- 宋・羅願，《爾雅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啓六年羅朗重刊本。
- 元・施耐庵、明・羅貫中，《水滸全傳校注》，李泉、張永鑫校注，臺北：里仁書局據校注本重排，1994。
- 元・脫脫等，《遼史》，馮家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明・尹襄，《巽峯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9，集部第67冊，據清光緒七年永錫堂刻本影印。
- 明・文震亨，《長物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872冊。
- 明・方岳貢、陳繼儒修纂，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明崇禎三年刊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萬曆間世經堂刊本影印，1976。
-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明崇禎間刊本影印，1970。
-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48-50冊，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魏連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第1268冊，據明萬曆三十一年刻本影印。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北京：現代出版社據明萬曆刊本影印，1991。
- 明·王家屏，《復宿山房集》，東京：高橋情報據明萬曆刊本影印，1990。
-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伍輯第23冊，據明天啓刻本影印。
- 明·王磐，《王西樓樂府》，李慶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8冊，據明萬曆王時敏刻本影印。
- 明·王鏊，《震澤紀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7冊，據明末刻本影印。
-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111冊，據清順治十年王鏞、王鑑刻本影印。
- 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3冊，據清退山氏鈔本影印。
- 明·石文器，《翠筠亭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83冊，據清順治三年石珂刻補修本影印。
-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謬宏點校，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明嘉靖元年建昌刊本影印，1970。
- 明·何景明，《何大復集》，李淑毅等點校，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明·佚名，《天水冰山錄》，收入《明武宗外紀》，臺北：廣文書局，1967，書內。
- 明·吳之甲，《靜俳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8冊，據清乾隆四年吳重康刻本影印。
- 明·吳世忠，《重刻西沱吳先生蠹遇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第22冊，據清同治二年刻本影印。
- 明·吳亮輯，《萬曆疏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68-469冊，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刻本影印。
- 明·吳應箕，《樓山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冊，據清刻本影印。
-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0-61冊，據明嘉靖三十四年于德昌刻本影印。
- 明·宋詡，《宋氏家規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冊，據明刻本縮印。
- 明·宋詡，《宋氏燕閒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冊，據明刻本縮印。
-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鍾廣言注釋，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

- 明·宋懋澄，《九籥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74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屠友祥校註，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明·李光先、焦希程修纂，嘉靖《寧海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57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4冊，據民國二十二年鈔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據明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1989。
- 明·李東陽，《李東陽集》，周寅賓點校，長沙：岳麓書社，1984-1985。
- 明·李思恭、丁紹軾等修纂，萬曆《池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影印，1985。
-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2冊。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校點本，1975。
-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魏連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明·李夢陽，《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嘉靖初年刊本影印，1976。
- 明·李樂，《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明萬曆間吳興朱國楨校刊本影印，1977。
- 明·李默，《群玉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據明萬曆元年李培刻本影印。
-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1冊，據明崇禎七年刻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 明·沈鯉，《沈公家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6冊，據明萬曆三十年刻本影印。
- 明·沐昂，《素軒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29冊，據明刻本影印。
- 明·邢大道，《白雲巢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第25冊，據明萬曆四十五年刻補修本影印。
-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55冊，據明嘉靖二十八年周國南川上草堂刻本影印。
- 明·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5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周復俊，《涇林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4冊，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明·明太祖，《明太祖御製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內府刊本影印，1965。
- 明·金忠，《御世仁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鳳陽刊本微捲。
- 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
- 明·姚旅，《露書》，劉彥捷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 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8冊，據清乾隆十五年刻本影印。
- 明·胡廣等修，《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
- 明·胡儼，《頤庵文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7冊。
- 明·范漸、章潢修纂，萬曆《南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十六年刊本影印，1989。
-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石昌渝校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 明·夏尙樸，《東巖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7冊，據明嘉靖四十五年斯正刻本影印。
- 明·孫一奎，《醫案》，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48冊，據明萬曆二十四年海陽黃石孫氏有德堂家刊本影印。
- 明·徐元太，《喻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58-959冊。
-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石聲漢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據清嘉慶重刊本影印，1969。
- 明·徐渭，《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3。
- 明·徐樹丕，《識小錄》，收入《涵芬樓秘笈》，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第一集，第5-7冊，據手稿本影印。
- 明·徐顯卿，《天遠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第98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錢伯城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箋校》，錢伯城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明·馬自強，《馬文莊公集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66冊，據清同治九年敦倫堂刻本影印。
- 明·高汝栻輯，《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57冊，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影印。
- 明·高濂，《雅尚齋遼生八牋》，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1冊，據明萬曆十九年自刻本縮印。
- 明·屠隆，《白榆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0冊，據明萬曆龔堯惠刻本影印。

- 明·屠應埃，《屠漸山蘭暉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2冊，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屠仲律刻本影印。
- 明·康河、董天錫等修纂，嘉靖《贛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書店，1962，第38冊，據明嘉靖十五年刻本影印。
- 明·張九一，《綠波樓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8冊，據清康熙三十一年大呂書院呂民服刻本影印。
- 明·張大復，《崑山人物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41冊，據明刻清雍正二年汪中鵬重修本影印。
- 明·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84。
- 明·張瀚，《松窗夢語》，盛冬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曹于汴，《仰節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3冊。
-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初刊本。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83-490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陳循等，景泰《寰宇通志》，收入《玄覽堂叢書續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4，第10-18冊，據明景泰間內府刊本影印。
- 明·陳頤，《閑中今古》，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2冊，據明抄本影印。
- 明·陳繼儒，《陳眉公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0冊，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史兆斗刻本影印。
- 明·陸人龍，《型世言》，覃君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明·陸啓泓，《北京歲華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 明·陸啓泓，《客燕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 明·陸深，《儼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8冊。
- 明·陸深，《儼山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8冊。
- 明·陸寶，《霜鏡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3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彭韶，《彭惠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7冊。
- 明·焦竑，《澹園集》，李劍雄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明·程文德，《程文恭公遺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0冊，據明萬曆十二年程光裕刻本影印。
-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1253冊。
- 明·程開祐輯，《籌遼碩畫》，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八年刻本影印，1968。

- 明·童承敘，《內方先生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26冊，據民國十二年泗陽盧氏慎始基齋刻本影印。
- 明·馮夢龍纂輯，錢伯城評點，《新評警世通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黃佐，《翰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6冊。
- 明·黃克纘，《數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0冊，據清初刻本影印。
- 明·黃淳耀，《陶庵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八年順德龍氏刊《知服齋叢書》本。
- 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5冊，據清康熙十五年許三禮刻本影印。
- 明·黃道周，《黃石齋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4冊，據清康熙五十三年鄭珍刻本影印。
- 明·黃綰，《石龍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嘉靖原刊本微捲。
-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唐景紳、謝玉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5冊，據明末刻本影印。
- 明·楊銘，《正統臨戎錄》，收入明·沈節甫輯，《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五年陽羨陳于廷刊本影印，1965，卷一九。
- 明·溫純，《溫恭毅公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溫氏刊本微捲。
- 明·葉權，《賢博編》，凌毅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33-536冊，據明天啓刻本影印。
- 明·鄒元標，《鄒公存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76冊，據清乾隆十二年特恩堂刻本影印。
-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91冊，據明刻本影印。
- 明·管時敏，《蚓巒集》，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6，第480冊，據明永樂刊本影印。
- 明·臧懋循，《負菴堂文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68冊，據明天啓元年刻本影印。
- 明·趙廷瑞修，嘉靖《陝西通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刊本。
- 明·劉忠，《少傅野亭劉公遺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30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劉若愚，《蕪史小草》，收入《稀見明史史籍輯存》，北京：線裝書局，2003，第10冊，據清鈔本影印。
- 明·劉若愚，《酌中志》，馮寶琳點校，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明·劉瑞，《五清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18冊，據明刻本影印。
- 明·蔣以化，《西臺漫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2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蕭大亨，《夷俗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寶顏堂祕笈》本。
- 明·龍文明、趙燿等修纂，萬曆《萊州府志》，青島：趙氏永厚堂據明萬曆三十二年刊本鉛印，1939。
- 明·儲巏，《柴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2冊，據明嘉靖四年刻本影印。
- 明·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據鈔本影印，1985。
- 明·薛岡，《天爵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第26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謝肅，《密庵詩藁》，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468-471冊，據明洪武刊本景印。
- 明·謝肇淵，《文海披沙》，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0冊，據明萬曆三十七年刻本影印。
- 明·謝肇淵，《五雜俎》，印曉峰校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明·韓邦奇，《苑洛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9冊。
- 明·魏良弼，《水洲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5冊，據明萬曆三十五年熊劍化徐良彥刻本影印。
- 明·魏驥，《南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0冊，據明弘治十一年洪鍾刻本影印。
- 明·鄭璠，《便民圖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8冊，據明嘉靖二十三年王貞吉刻藍印本影印。
- 明·羅曰駿，《咸賓錄》，余思黎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明·嚴嵩，《鈴山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36冊，據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影印。
- 明·蘇志皋，《寒村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9冊，據明嘉靖三十六年許應元刻隆慶增修本影印。
- 明·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臺北：雪山圖書公司據明萬曆本新校標點，1993。

邱仲麟

- 明·顧憲成，《涇皋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2冊。
- 明·顧鼎臣，《顧文康公續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9冊，據明崇禎十六年刻本影印。
- 明·顧璘，《山中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
- 明·顧璘，《息園存稿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3冊。
- 清·上官周繪，《晚笑堂畫傳》，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84。
- 清·文秉，《烈皇小識》，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
- 清·方以智，《物理小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寧靜堂重刊本。
- 清·方苞，《方苞集》，劉季高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湛之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清·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趙伯陶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江左樵子（陸應暘）編輯，《樵史通俗演義》，史愚校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
-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校印，1986。
- 清·佚名，《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痛史本》影印，1967。
- 清·李銘皖、馮桂芬等修纂，光緒《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刊本影印，1970。
- 清·沈頤僊，《遺事瑣談》，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舊抄本影印，1976。
- 清·姚廷遴，《歷年記》，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圈點本，1962。
- 清·孫承澤輯，《山書》，裘劍平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清·張廷玉等，《明史》，鄭天挺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彭孫貽，《茗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海鹽張氏涉園藏寫本影印，1975。
- 清·葉承宗，《樂函》，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柒輯》，第21冊，據清順治十七年葉承祧友聲堂刻本影印。
- 清·葉珍，《明紀編遺》，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9冊，據清初刻本影印。
- 清·葉夢珠，《閱世編》，來新夏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劉城，《嶧桐詩集》，收入《貴池先哲遺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民國九年貴池劉氏刻本影印，1961，第8-10冊。
- 清·談遷，《棗林雜俎》，羅仲輝、胡明校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盧世㴶，《尊水園集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92冊，據清順治刻十七年盧孝餘增修本影印。

- 清·錢謙益輯，《列朝詩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海口：海南國際出版中心，1996。
- 清·蘇銑纂，順治《西鎮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2冊，據清順治十四年刻本影印。
- 韓·趙憲，《東還封事》，收入韓·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第5冊。
- 西·門多薩撰，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葡·克路士，《中國志》，收入英·C. R.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8，第2種。

## 二·近人論著

Thorstein Veblen 著，李華夏譯

- 于學斌  
2007 《有閒階級論》，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9 〈淺論清代黑龍江各族的捕貂業〉，《黑龍江民族叢刊》19：78-80, 53。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著

- 方向東  
2002 《華夏文明史》，北京：朝華出版社。  
王守義  
1998 〈「裘」的文化定位考察〉，《古漢語研究》40：85-86。  
1961 〈《醒世姻緣》的成書年代〉，《光明日報·文學遺產》  
1961.05.28，第4版。

包銘新

- 1993 〈中國古代裘皮服飾概論〉，《中國紡織大學學報》19.3：16-24。  
北京故宮博物院編

- 白翠琴  
2006 《經綸無盡：故宮藏織繡書畫》，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任嘉禾

- 1994 〈清初東北邊境各族貢考略〉，《黑龍江民族叢刊》36：80-85。

巫仁恕

- 1999 〈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10.3：  
55-110。

邱仲麟

-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 李鳳飛  
2001 〈貢貂制度與清代東北治策〉，《求是學刊》28.5：107-111。  
沈從文編著，王野增訂
- 1992 《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 周汛、高春明  
1998 《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臺北：南天書局。
- 周湘  
1997 〈「北皮南運」與廣州口岸〉，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224-283。
- 1998 〈1805-1815年廣州口岸毛皮貿易〉，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頁232-286。
- 2000a 〈夷務與商務——以廣州口岸毛皮禁運事件為例〉，《中山大學學報》2000.2：85-91。
- 2000b 〈清代毛皮貿易中的廣州與恰克圖〉，《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000.3：85-94。
- 2003 〈海運毛皮與清代社會〉，林中澤主編，《華夏文明與西方世界》，香港：博士苑出版社，頁243-254。
- 2005 〈清代尚裘之風及其南漸〉，《中山大學學報》2005.1：41-45。
- 周錫保  
1989 《中國古代服飾史》，臺北：南天書局。
- 尚秉和  
1938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上海：商務印書館。
- 林仲凡  
1988 〈東北的紫貂與貂皮〉，《古今農業》1988.2：120-122。
- 林莉娜主編  
2008 《京華歲朝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林麗月  
1994 〈明代禁奢令初探〉，《師大歷史學報》22：57-84。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11-157。
- 2002 〈晚明的服飾文化及消費心態〉，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467-508。

- 2004 〈大雅將還——從「蘇樣」服飾看晚明的消費文化〉，《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合肥：黃山書社，頁194-208。
- 邱仲麟
- 1992 〈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淡江史學》4：67-88。
- 1994 〈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88.3：28-42。
- 1998 〈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新史學》9.2：1-43。
- 2009 〈西皮與東皮——明代蒙古與遼東地區毛皮之輸入〉，《淡江史學》20：21-61。
- 金性堯
- 1980 〈《醒世姻緣傳》作者非蒲松齡說〉，《中華文史論叢》1980.4：307-317。
- 徐泓
- 1986 〈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東亞文化》（漢城）24：83-110。
- 1989 〈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107-173。
- 曹大爲
- 1984 〈《醒世姻緣》的版本源流和成書年代〉，《文史》23：217-238。
- 1988 〈《醒世姻緣傳》作於明末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4：64-71。
- 陳國棟
- 1999 〈經濟成長、奢侈風氣與傳統工藝的發展——以明代為中心的例證〉，曹添旺等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43-77。
- 陳學文
- 1986 〈明代中葉民情時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駐馬店師專學報》1986.2：1-17。
- 陳寶良
- 1988 《悄悄散去的幕紗——明代文化歷程新說》，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邱仲麟

- 2004 《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彭信威  
1958 《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馮爾康、常建華  
1990 《清人社會生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黃能馥、陳娟娟  
1999 《中華歷代服飾藝術》，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
- 劉志琴  
1984 〈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90-208。
- 劍平  
1998a 〈西伯利亞的毛皮貿易（上）〉，《西伯利亞研究》25.5：21-28。  
1998b 〈西伯利亞的毛皮貿易（下）〉，《西伯利亞研究》25.6：9-16。
- 樊明方  
1993 〈從唐努烏梁海進貢貂皮看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的管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4：28-31。
- 蔡鴻生  
1986 〈清代廣州的毛皮貿易〉，《學術研究》1986.4：85-91。
- 賴惠敏  
2003 〈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101-134。  
2005 〈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185-234。  
2007 〈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1736-179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6.28-29。
- 韓光輝  
1996 《北京歷史人口地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叢佩遠  
1989 《東北三寶經濟簡史》，北京：農業出版社。
- 顏湘君  
2007 《中國古代小說服飾描寫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龐貽燮  
1977 〈我國古代製革與毛皮工業的初步探討〉，《中國皮革》6.4：28-33。  
1992 〈中國古代裘皮雜談〉，《中國皮革》21.1：37-39。

蘇日娜

2000a 〈蒙元時期蒙古族的服飾原料〉，《黑龍江民族叢刊》60：107-110。

2000b 〈蒙元時期蒙古族的髮式與帽冠〉，《黑龍江民族叢刊》61：101-106。

百度百科

猞猁條，<http://bk.baidu.com/view/66455.htm>. 搜尋 2007.10.12。

紫貂條，<http://baike.baidu.com/view/1041797.htm>. 搜尋 2007.10.12。

河內良弘

1971 〈明代東北アジアの貂皮貿易〉，《東洋史研究》30.1：62-120。

新宮學

1994 〈明代の首都北京の都市人口について〉，《山形大學史學論集》11：23-46。

Ewing, Elizabeth

1981 *Fur in Dress*. London: B.T. Batsford Ltd.

Wilcox, R. Turner

1951 *The Mode in Furs: The History of Furred Costume of the Worl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Warmth, Ostentation, and Power: A Culture History of Valuable Furs in the Ming Dynasty

Chung-lin Ch'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able, sea otter, and lynx furs, as well as other valuable pelts, were much sought after luxury item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Unfortunately, du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ime, the use and enjoyment of these furs was limited to the royal family,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eunuchs onl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valuable furs were mainly imported from Manchurian and Mongolian regions. However, because only a few tens of thousands of furs were imported every year, an amount far smaller than that imported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se furs were especially rare. Like jewelry, sable furs created in the rich the desire to imitate those persons of greater power or higher stature than themselves. At the tur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 number of Beijing's literati as well as wealthy merchants, noble ladies, famous prostitutes, and powerful servants began to dress above their class,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even had to issue sumptuary laws to forbid this practice. However, when compared with the government's continual issuance of laws prohibiting the use of silk clothing, it is obvious that fur apparel was targeted much less frequently as sporting furs was forbidden only four times during the Ming.

After 1570, following a tributary arrangement arrived at by the Ming and Mongolian governments, avenues for fur importation became more diverse, and records of people donning sable apparel also increased. Fur clothing spread from previous fur centers like Beijing and Nan Zhili to the Shandong, Henan, Shanxi, Shaanxi, Zhejiang, and Huguang regions as well. However, by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 sable coat cost at least one hundred taels of silver, a price even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could not afford. After 1610, fewer and fewer high quality Manchurian furs were imported due to attacks lead by the Manchurian leader Nurhachi. This caused frequent increases in fur prices, and, as a result, even fewer people could afford to wear fur items.

When viewing the issue from a climatic perspective, we can see that because the Nan Zhili, Zhejiang, and Huguang areas were located in the south, valuable fur coats, known for their ability to provide warmth, were not, in fact, necessary in these regions. However, richer classes still wore these furs as a means by which to flaunt their wealth. On the other hand, the greater por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bitter cold border regions along the Great Wall wore only cotton or lambskin coats to pass the winter. Due to sable's high value, it became a prime tool with which to bribe powerful officials or eunuchs as well as a means by which to flatter officials inspecting border passes, and some furs were even made into curtains, toilet seat covers, or floor spreads and rugs.

**Keywords:** **sable, ostentation, luxury expenditures, sumptuary laws, bribery**